

## 任县发改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20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核准	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股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02002	招标方案核准	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在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代可研）时，必须同时拟定项目的招标方案，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p>	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02003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 查	县发 展改 革局	节能 监察 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p>	企、事 业单 位、机 关、社 会团 体	20个 工作 日	2个 工作 日	否	保留
------	-------	-----------------------------	----------------	----------------	--	------------------------------------	----------------	---------------	---	----

					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标准、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外，在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能耗量、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和节能措施等内容。						
行政处罚	02100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节能监察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2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墙改办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处以应当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3个月	3个月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3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和在施工现场搅	县发展改革局	墙改办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2007年6月6日公布商改发[2007]205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施工场地扬尘不达标的，由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	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3个月	3个月		保留	

		拌砂浆的处罚			保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予以处罚”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13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2100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成品油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5	对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成品油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6	对违反本办法	县发展改革	商贸管理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	成品油经	无	无		保留	

		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革局	服务股	的, 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营者					
行政处罚	021007	对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 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商务部令 第 23 号)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 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成品油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08	对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商务部令 第 23 号)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 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 由所	成品油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罚		股	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行政处罚	021009	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县发展 改革局	商贸 管理 服务 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商务部令 23 号）第四十三条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成品 油经 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10	对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县发展 改革局	商贸 管理 服务 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商务部令 23 号）第四十三条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成品 油经 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11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县发展 改革局	商贸 管理 服务 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商务部令 23 号）第四十三条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成品 油经 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12	对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成品油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13	对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成品油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14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成品油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15	对非规模发卡企业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颁布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规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无	无		保留	
行政	021016	对非	县发	商贸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非规	无	无		保留	

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展改 革局	管理 服务 股	年9月21日颁布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模单 用途 商业 预付 卡发 卡企 业					
行政 处罚	021017	对非规模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县发 展改 革局	商 贸 管 理 服 务 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颁布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规 模单 用途 商业 预付 卡发 卡企 业	无	无		保留	
行政 处罚	021018	对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登记注册	县发 展改 革局	商 贸 管 理 服 务 股	《邢台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2年10月30日邢台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商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再 生 资 源 回 收 经 营 者	无	无		保留	



		地工商部门的同级商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备案的处罚；备案事项变更，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并可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021019	对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或者登记表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酒类经营者未向商务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11月7日颁布商务部令25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酒类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酒类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020	对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11月7日颁布商务部令第25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酒类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21	对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销售酒类商品时未按要求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11月7日颁布商务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布；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酒类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22	对洗染业经营者未向商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洗染业经营者	无	无		保留	

		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股	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021023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 12 月 4 日修订）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p>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无	否	

				<p>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021024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任县物价检查所	<p>《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乱收费行为由财政、物价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查处。有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乱收费行为的，责令改正，将违法收费收缴统计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收费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有其余几项乱收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将违法收费退还被收费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退还的，收缴同级财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收费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	无	无	否	

						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021025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条</p> <p>《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一条</p> <p>《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八条</p> <p>《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第十一、十二条</p> <p>《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决定》第四条</p>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2102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p>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	无	无	否		

					<p>(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p>	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行政处罚	021027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021028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	无	无	否		

						人、其他组织和 个人					
行政 处罚	021029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知识产权局	<p>《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3年11月29日修订）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与调解、专利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p>	涉嫌假冒专利的当事人	90个工作日	9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021030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地震台	<p>《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021031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	县发展改革局	地震台	<p>《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21032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地震台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2年1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7年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其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021033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	县发展改革局	地震台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2年1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	无	无	否	保留	



		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组织或自然人					
行政处罚	021034	对违法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从事活动的处罚	县发展改革局	地震台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p>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p> <p>（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行政强制	022001	责令价格违法行为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县发展改革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的，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7日	无	否	

					<p>《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价格主管部门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p> <p>（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p> <p>（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p> <p>（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行政强制	022002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县发展改革局	物价检查所	<p>《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2013年4月发改价监[2013]716号）第十七条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实施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履行《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和清单</p>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7日	无	否	
行政强制	022003	查封或者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县发展改革局	知识产权办公室	<p>《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p>	涉嫌假冒专利行为	无	无	否	保留

					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的相对人					
行政强制	022004	根据市场波动应急处理需要统一调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三十四条：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的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权统一紧急调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应以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前的合理价格予以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企业	无	无		加强	
行政征收	023001	墙改专项基金征收	县发展改革局	墙改办	《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冀财综[2013]70号 第六条 凡本省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以每平方米10元为标准预缴专项基金。专项基金先预缴，后结算；第七条 专项基金由各级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负责征收，也可以由各级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委托其他单位代征。	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无	无	10元/平方米	保留	
行政征收	023002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	县发展改革局	墙改办	《河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邢市财非税[2014]1号 第四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袋装水泥生产的企业（包括水泥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均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的袋装	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无	无	0.5元/平方米	保留	

					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等，下同），按袋装水泥销售量每吨 1 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二）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每吨 3 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0.5 元/平方米）	体					
行政 确认	026001	涉案 财物价格 鉴定（认 定）	县发 展改 革局	价格 认证 中心	<p>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 号）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 号）</p> <p>《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p> <p>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 号）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p>	涉案 财务 价格 鉴定 （认 定）	30 日	无	冀价行费 字[2006] 第 6 号(刑 事案件、 涉纪案件 不收费)		

					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包括房地产、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有价证券等。						
行政确认	026002	专利侵权行为成立认定	县发展改革局	知识产权办公室	《专利法》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无	无	否		
行政奖励	027001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县发展改革局	物价检查所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2014]165号) 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举报有功人员	15日	无	否		
行政	027002	授予	县发	科学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河北省第十	事业	无	无	否	保留	

奖励		县级科学技术奖	展改革局	技术管理股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通过，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奖励科学技术人员和科技创新活动。《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任政办[2010]16号）科学技术方面职能第六条负责组织县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技术市场管理和科技保密工作。负责全县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					
行政监督	028001	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发展改革局	产业投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个人	无	无	否	加强	

行政监督	028002	节能 监察	县发 展改 革局	节能 监察 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日常节能监察工作。</p> <p>《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五条：节能监察，是指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加强节能管理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的活动。</p>	能源 生产、 经营、 使用 单位	无	无	否	加强	
行政监督	028003	中央 预算内 投资补 助和贴 息资金 项目实 施情况 监督检 查	县发 展改 革局	相关 科室	<p>《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地方政府发展改革委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机关， 企业， 事业 单位， 社会 团体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028004	政府 投资项 目的监 督	县发 展改 革局	相关 科室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p>	企业、 事业 单位、 机关	无	无	否		



					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行政 监督	028005	对融资性 担保机构 监督检查	县发 展改 革局	中 小 企 业 信 用 担 保 中 心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工信企业[2010]199号)监管内容如下：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融 资 担 保 机 构	无	无	否	保 留	
行政 监督	028006	《收 费许 可 证》核 发 审 验	县发 展改 革局	物 价 管 理 办 公 室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试一次会议 1994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第九条 财政、物价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行为进行定期审验。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执行罚款单位必须按规定向财政、物价部门报送收费、罚款情况统计表，提供帐册和专用票据。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8]2084号）第三条 《收费许可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定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社 会 组 织	15 日	3 日	否		

					<p>样式，中央和省两级价格主管部门印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分别核发。</p> <p>《国家发改委关于〈收费年度审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668号）第五条 收费年审分级实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收费年审工作。具体按照“谁发证、谁年审”原则开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全国性、分行业、分地区的收费审验工作。</p>					
行政监督	028007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执行定价权限和范围或者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进行监督	县发展改革局	物价管理办公室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机关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028008	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	县发展改革局	地震台	《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其他类	029001	政府投资（含国外贷款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股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7项</p>	企业、事业单位，县直机关、社会团体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其他类	029002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含县级机关、事	县发展改革局	审批股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五）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p>	企业、事业单位，县直机关、社会团体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业单位自筹建设资金项目)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2004年5月19日发布）						
其他类	029003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县发展改革局	相关科室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表》（冀政办〔2009〕25号）第21项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组织		3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其他类	029004	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核申报	县发展改革局	产业投资股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下放管理权限层级第3项	开发企业、事业单位	无	无	否		
其他类	029005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金的投资项目《资金	县发展改革局	相关科室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	企业、事业单位，省直机关、社会团体	无	无	否		

		申请报告》审核、申报			<p>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项目名称：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其他类	029006	《河北省定价目录》范围内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定以及省物价局下放的价格管理项目标准审定	县发展改革局	<p>物价管理办公室</p> <p>《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河北省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02]14号）编号1第二项、编号4第二项、编号5第二项、编号6第三、四项、编号7第三项、编号9、编号13第二项、编号14、编号16、编号17、编号18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p> <p>《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冀价政调〔2014〕4号</p>	各类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无	4日	否		
其他类	029007	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p>物价管理办公室</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四条；《河北省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02】14号）；河北省财政厅、物价局&lt;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gt;的通知》</p>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	6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否		

					(冀财综字【2014】93号)；《关于规范全省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14】3号)第二条；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14】2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办教育管理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价行费【2005】44号)第四条；《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冀价政调【2014】4号)第二条；关于印发《河北省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5】第38号)第五条；《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农村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09】23号	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其他类	029008	成本 监审	县发 展改 革局	价格 成本 调查 队	《价格法》第二十一条；《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42号令)第四条；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机关	无	无	否		
其他类	029009	成本 调查	县发 展改 革局	价格 成本 调查 队	《价格法》第二十二条、《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797号)第三条、第四条。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无	无	否		
其他类	029010	地震 应急预案	县发 展改	地震 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	其他 机关、	无	无	否	保留	

		的备案	革局		<p>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省下放（冀政办[2013]27号）</p>	事业 单位、 企业、 个人					
其他 类	029011	县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管理	县发 展改 革局	科学 技术 管理 股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通过，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管理和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科学技术进步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其他	029012	专利	县发	知识	《河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3年11月29	本县	无	无	否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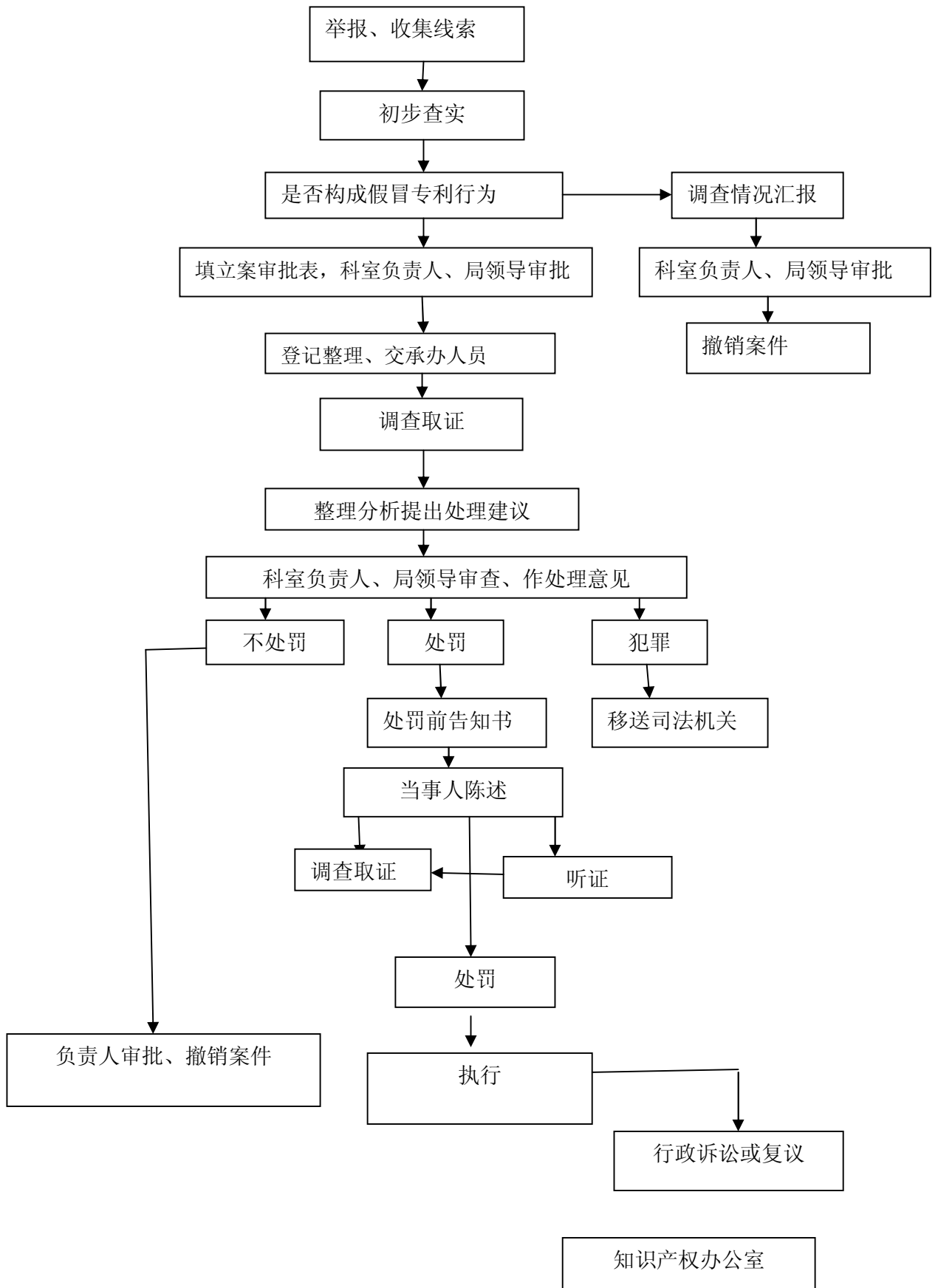
类		申请资助 审批	展改 革局	产权 办公 室	<p>日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筹措专项资金,用于对本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要的专利申请费、专利申请维持费和专利年费的资助。</p> <p>《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8)11号)第三部分(2)各级知识产权局应对资助申请进行严格审批</p> <p>邢台市资助发明《创造申请专利资助的暂行办法》(邢知字(2005)6号)</p>	辖区 内注 册登 记的 企事 业单 位、机 关、团 体和 户籍 在本 市的 个人				
其他 类	029013	建设 工程抗震 设防要求 确定	县发 展改 革局	地震 台	<p>《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5月30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7年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纳入政府建设工程管理程序的其他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p>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或自然 人	15个 工作 日	1个 工作 日日	否	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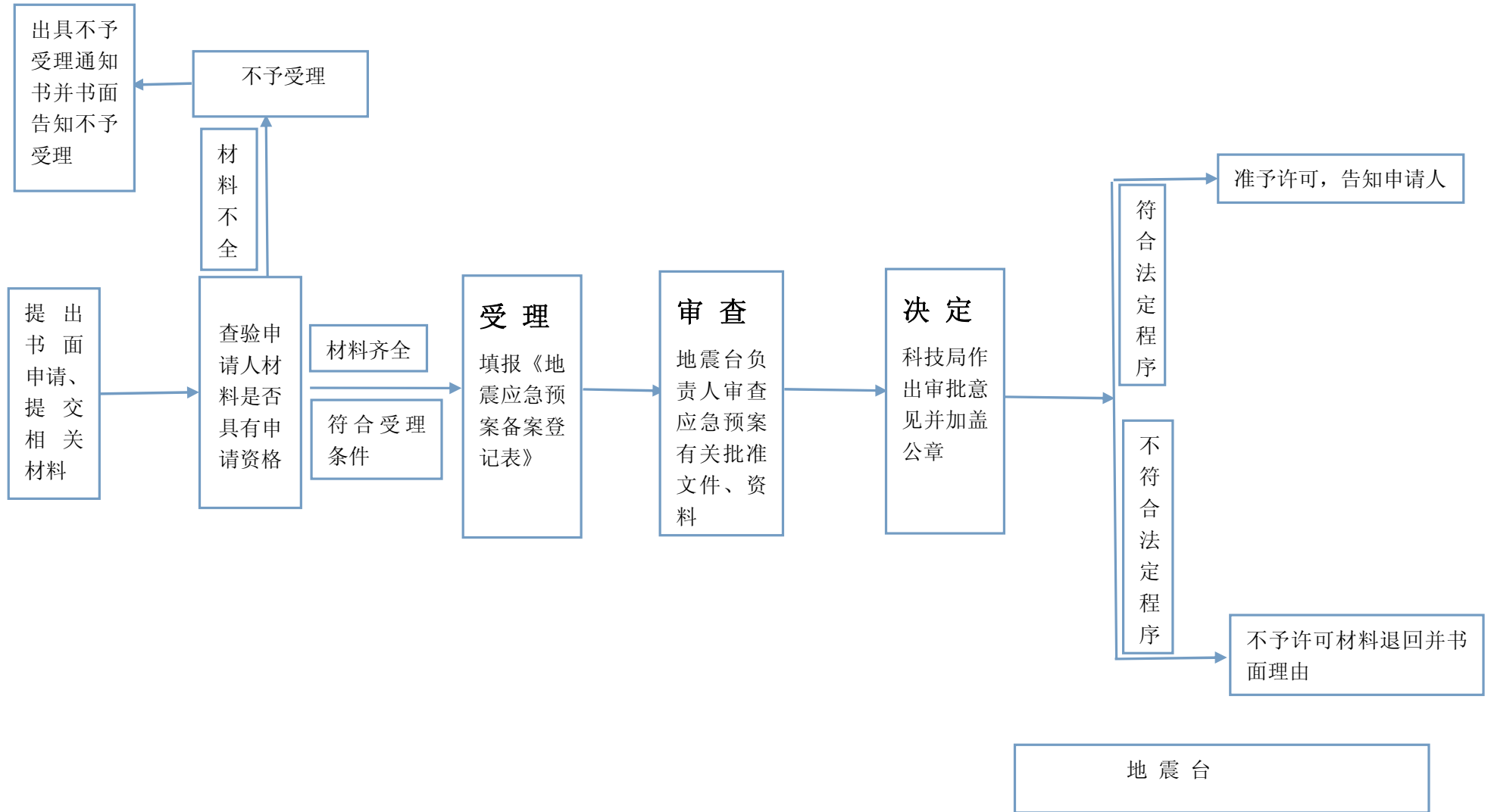
其他类	029014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县发展改革委	科学技术管理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正字[2000]20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以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和普及等业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需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依照《条例》及《办法》的规定登记；第六条科学技术部负责指导全国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且负责兴办人之一为全国性社团、单位或其他组织，或需要在民政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县级及其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同级登记机关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4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否	保留	
其他-备案类	029015	再生资源经营备案	县发展改革委	商贸管理服务股	《再生资源管理办法》（2007年3月，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二章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再生资源经营者	1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加强	
其他-备案	029016	非规模企业单用途	县发展改革委	商贸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颁布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七条：发卡	非规模单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无	加强	

类		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革局	服务股	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日	日			
其他-备案类	02901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县发展改革局	商贸管理服务股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2005 年 11 月 7 日商务部令 25 号）第六条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酒类经营者	10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无	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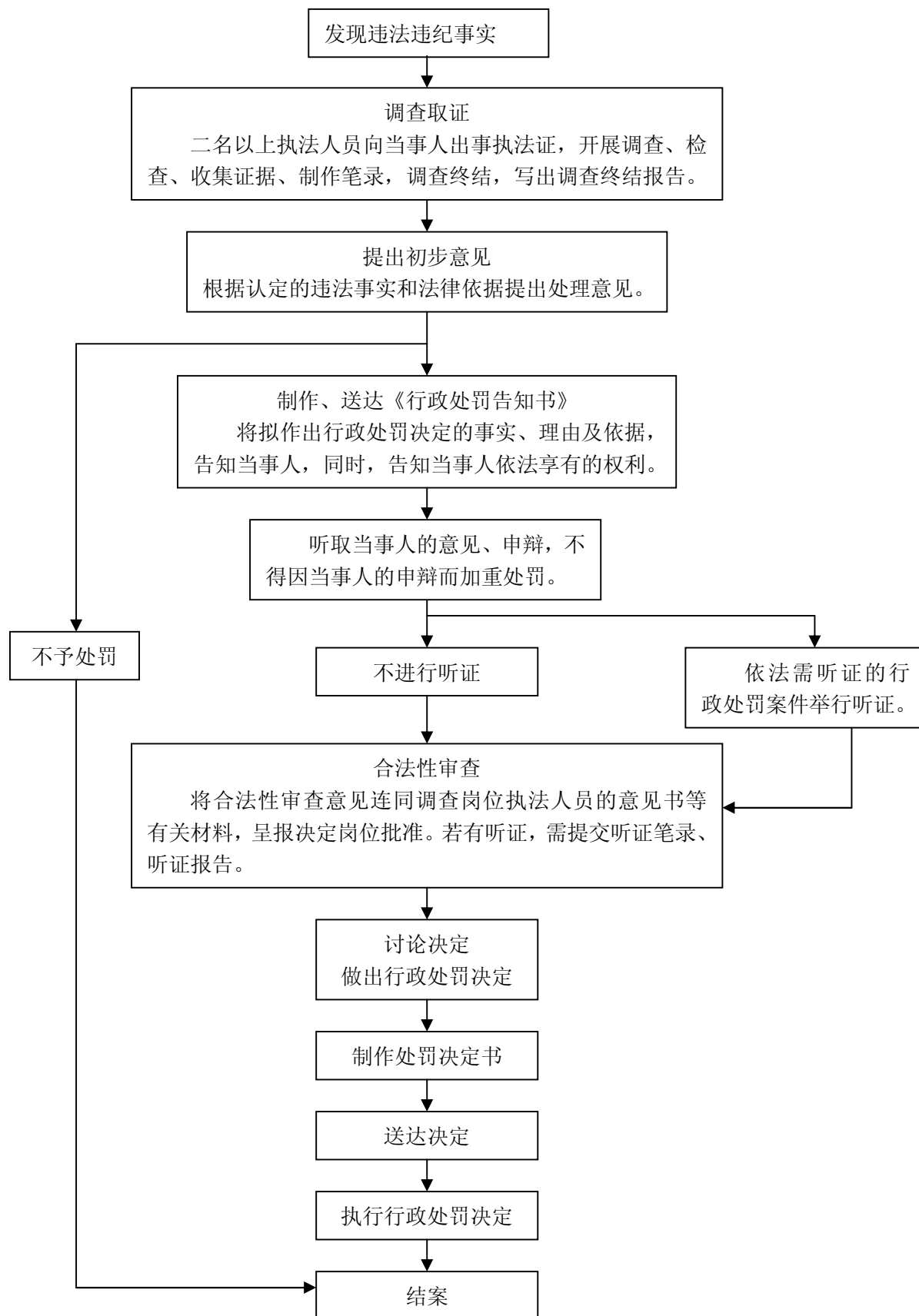
# 查封或者扣押假冒专利产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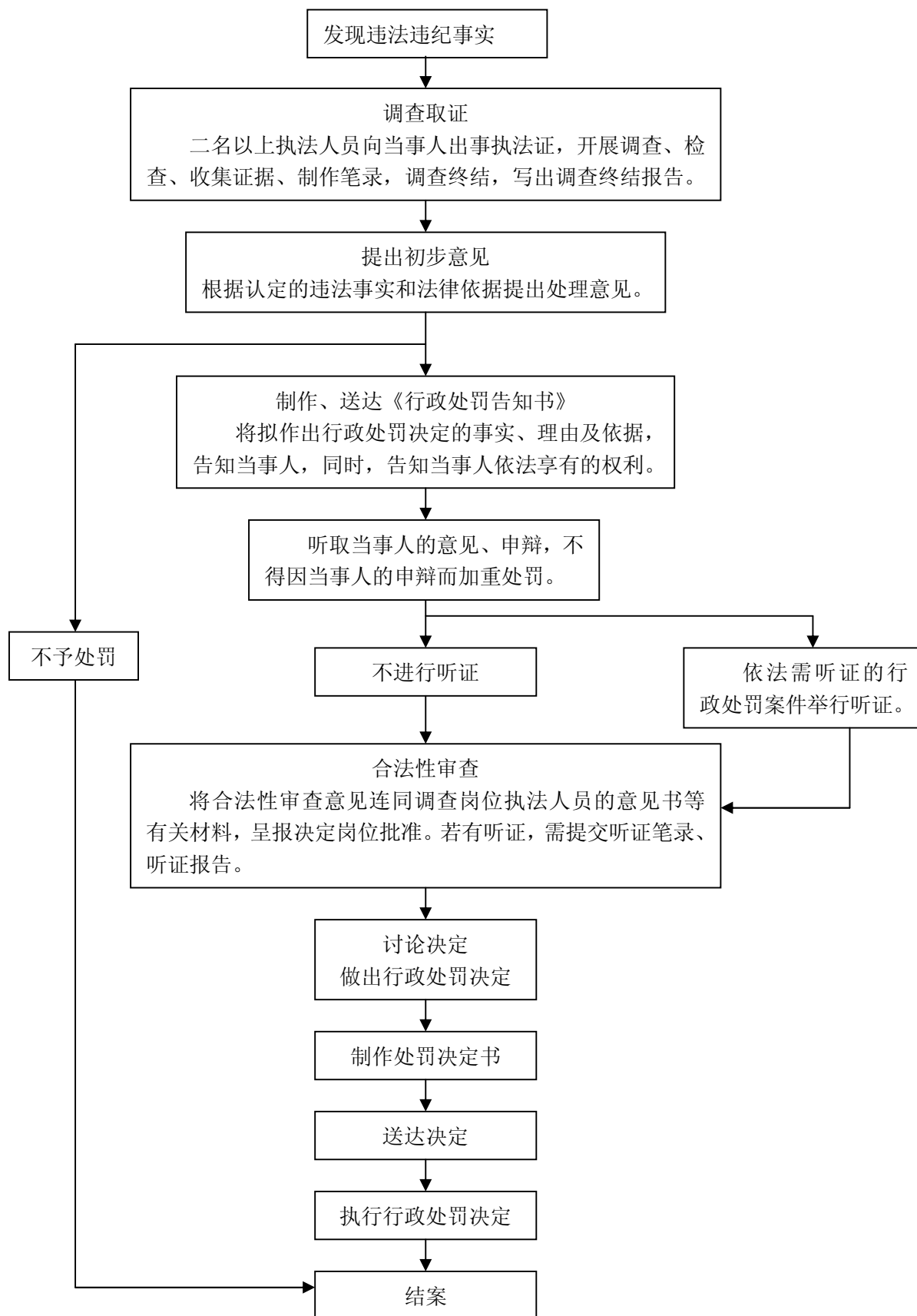
#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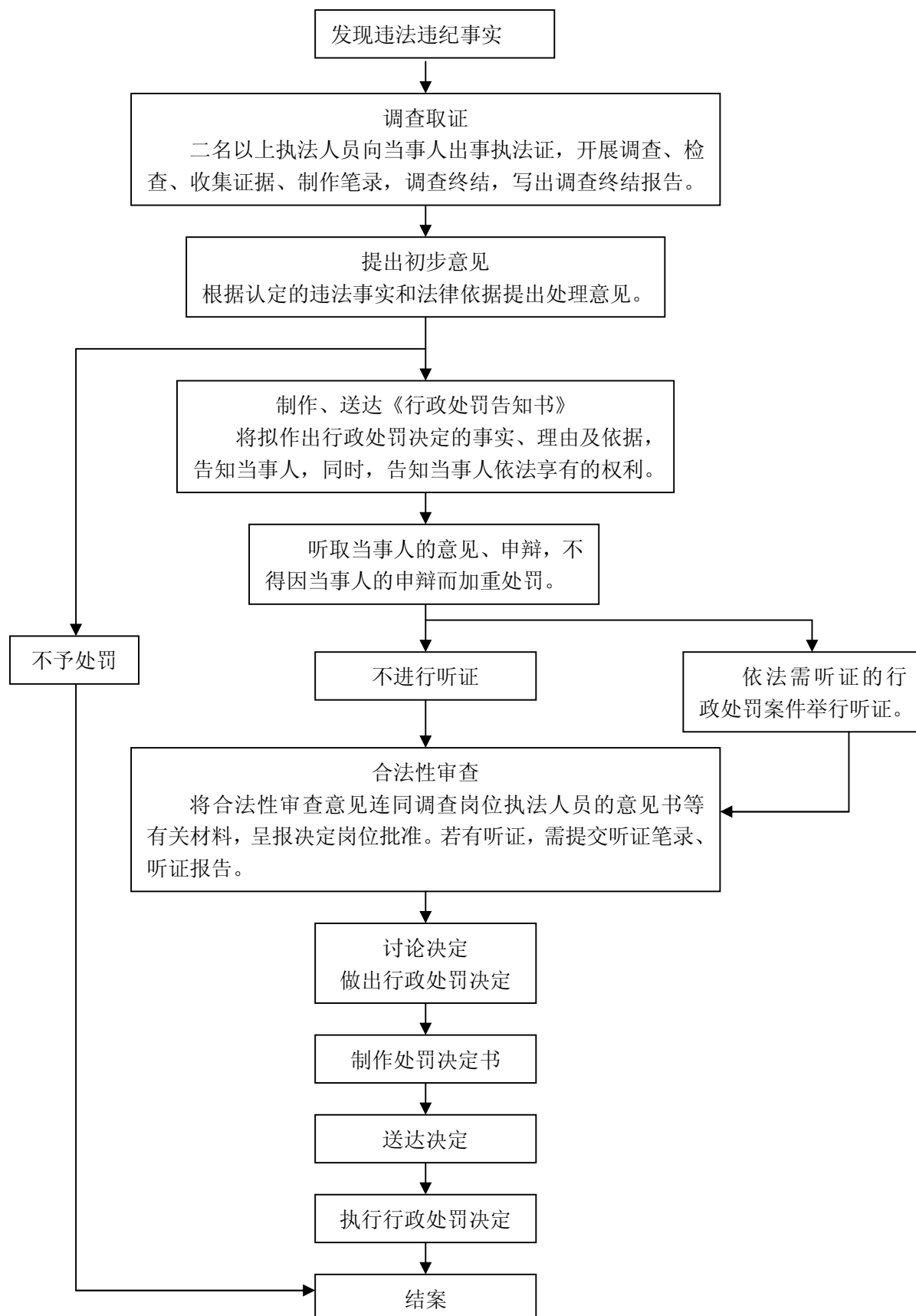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  
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  
性评价业务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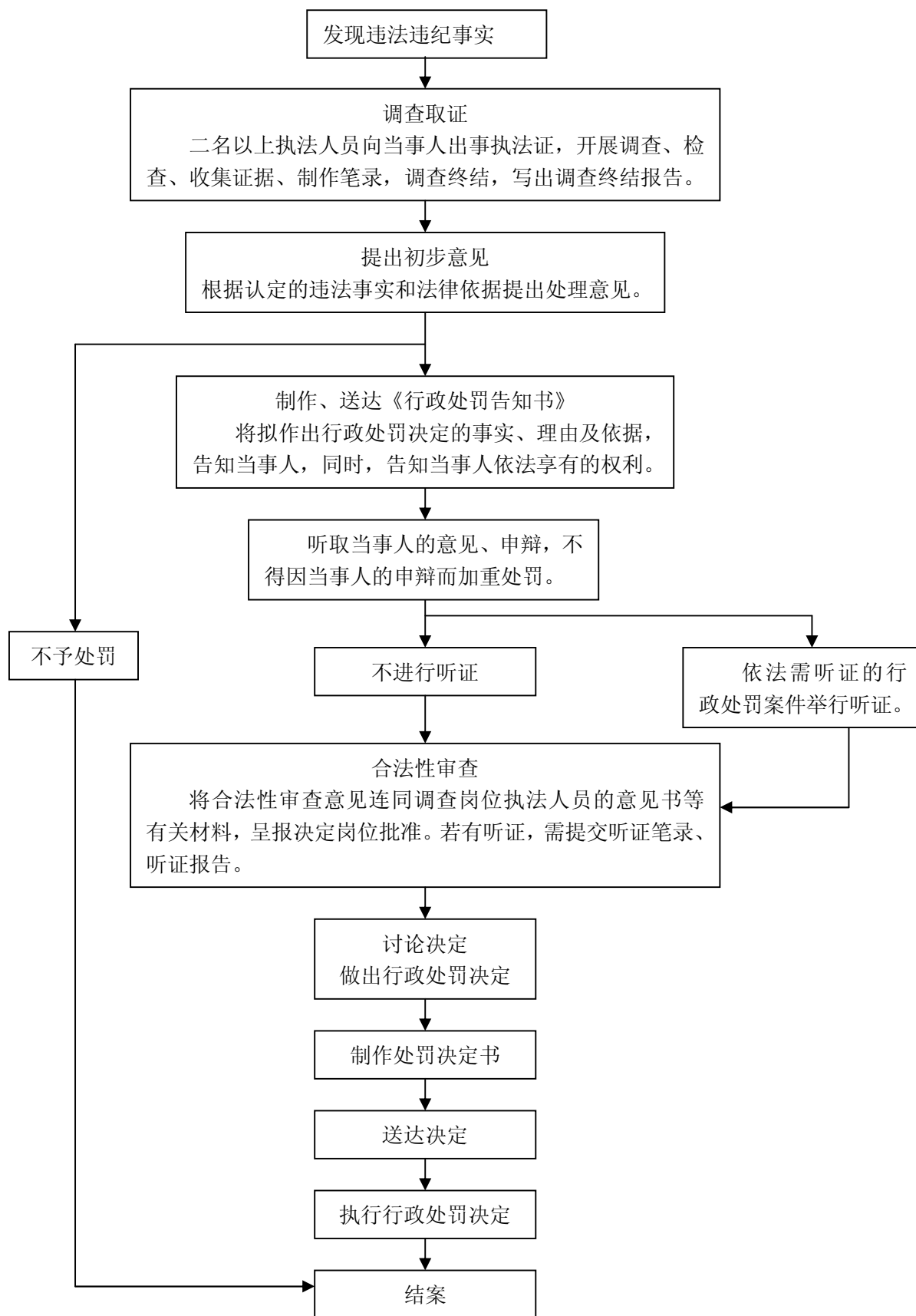
#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 对违法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从事活动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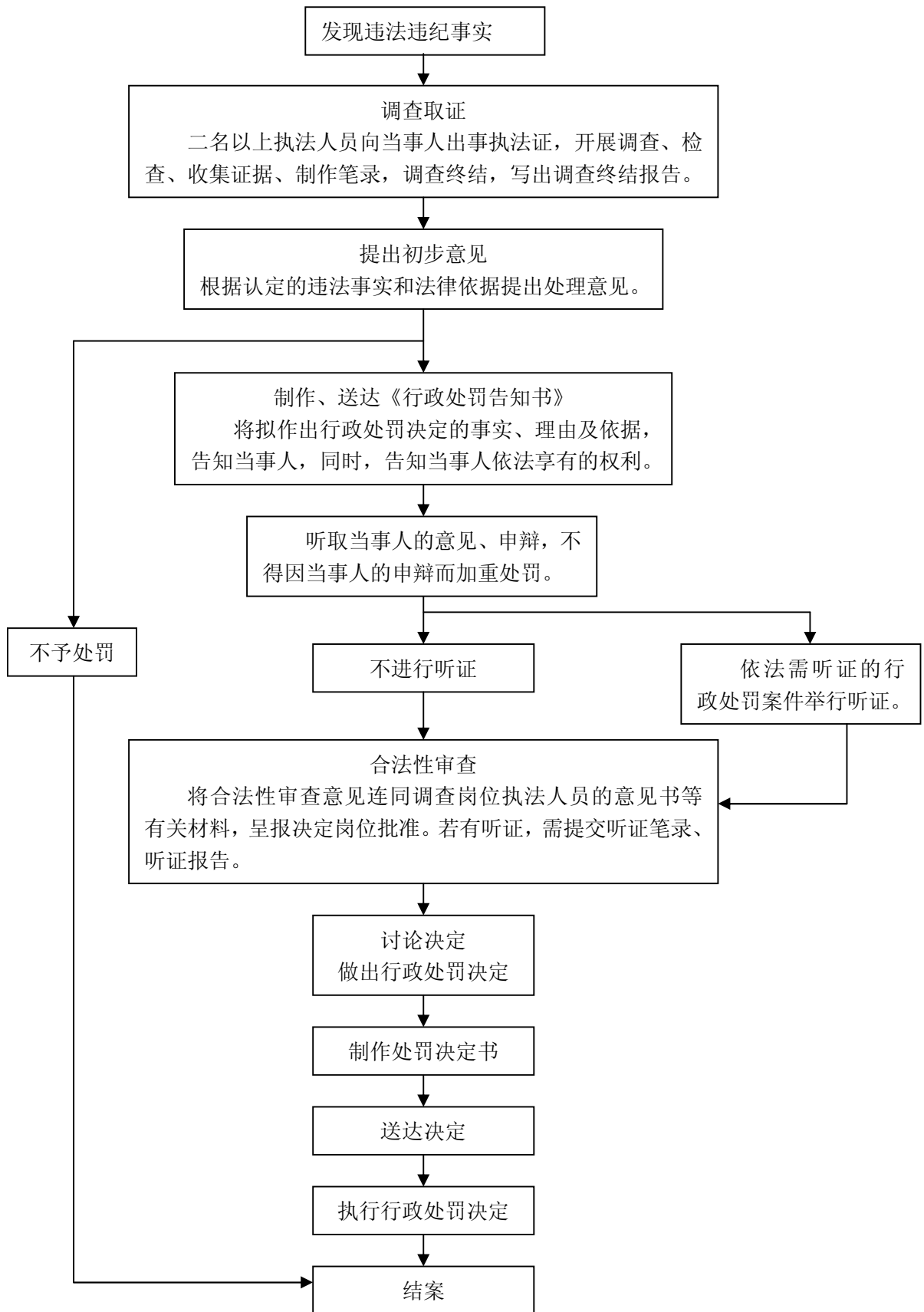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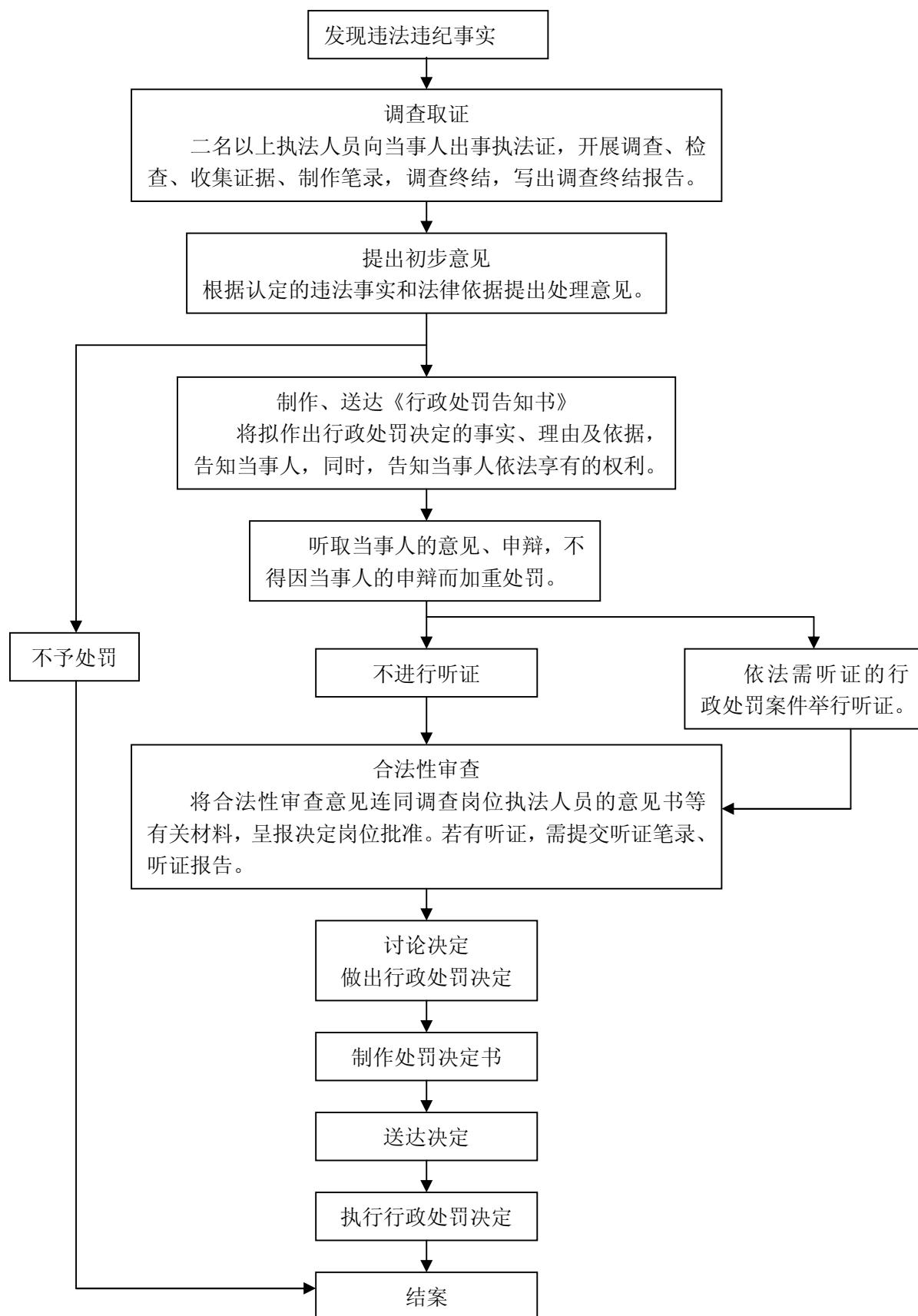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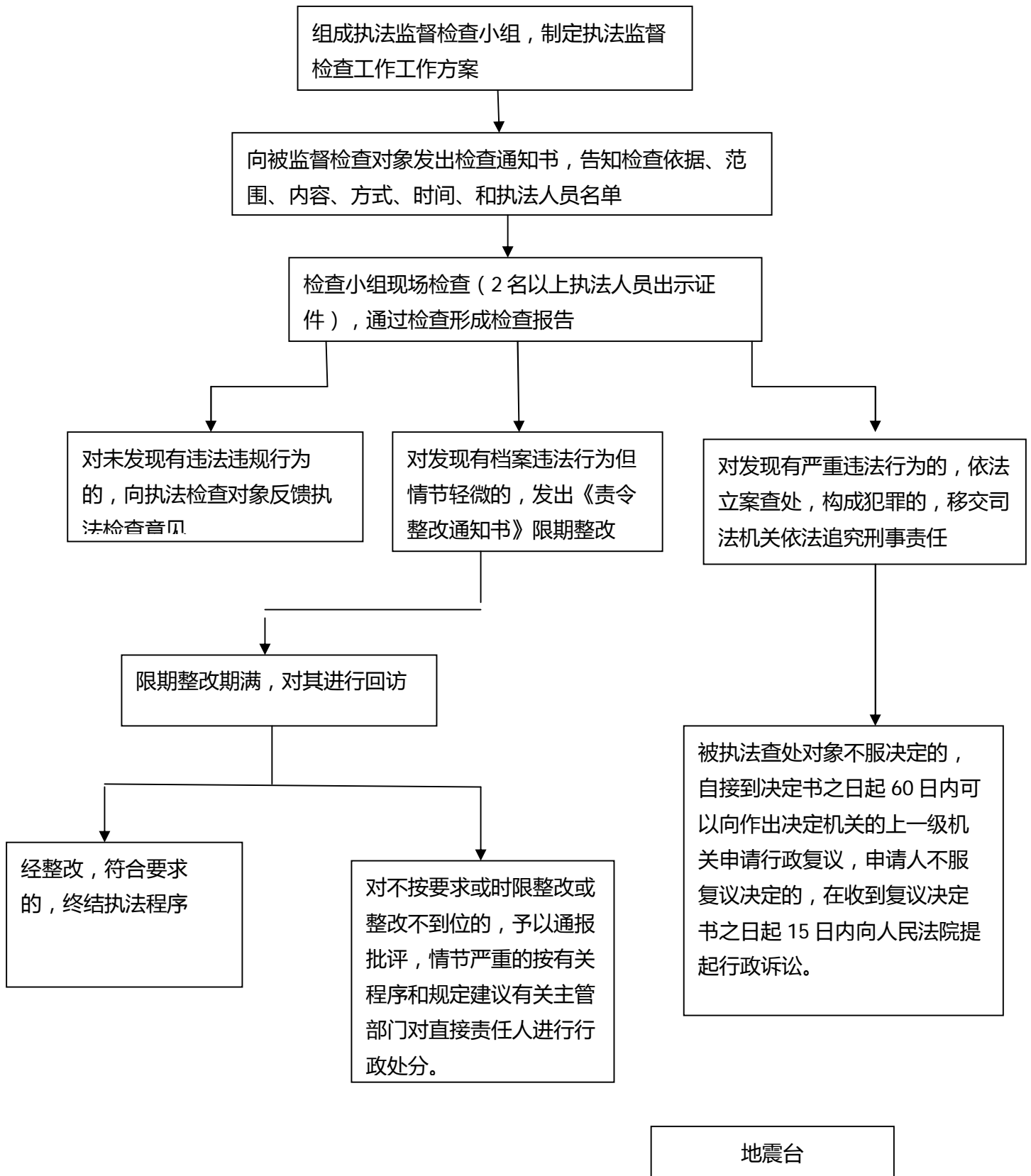
#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 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流程图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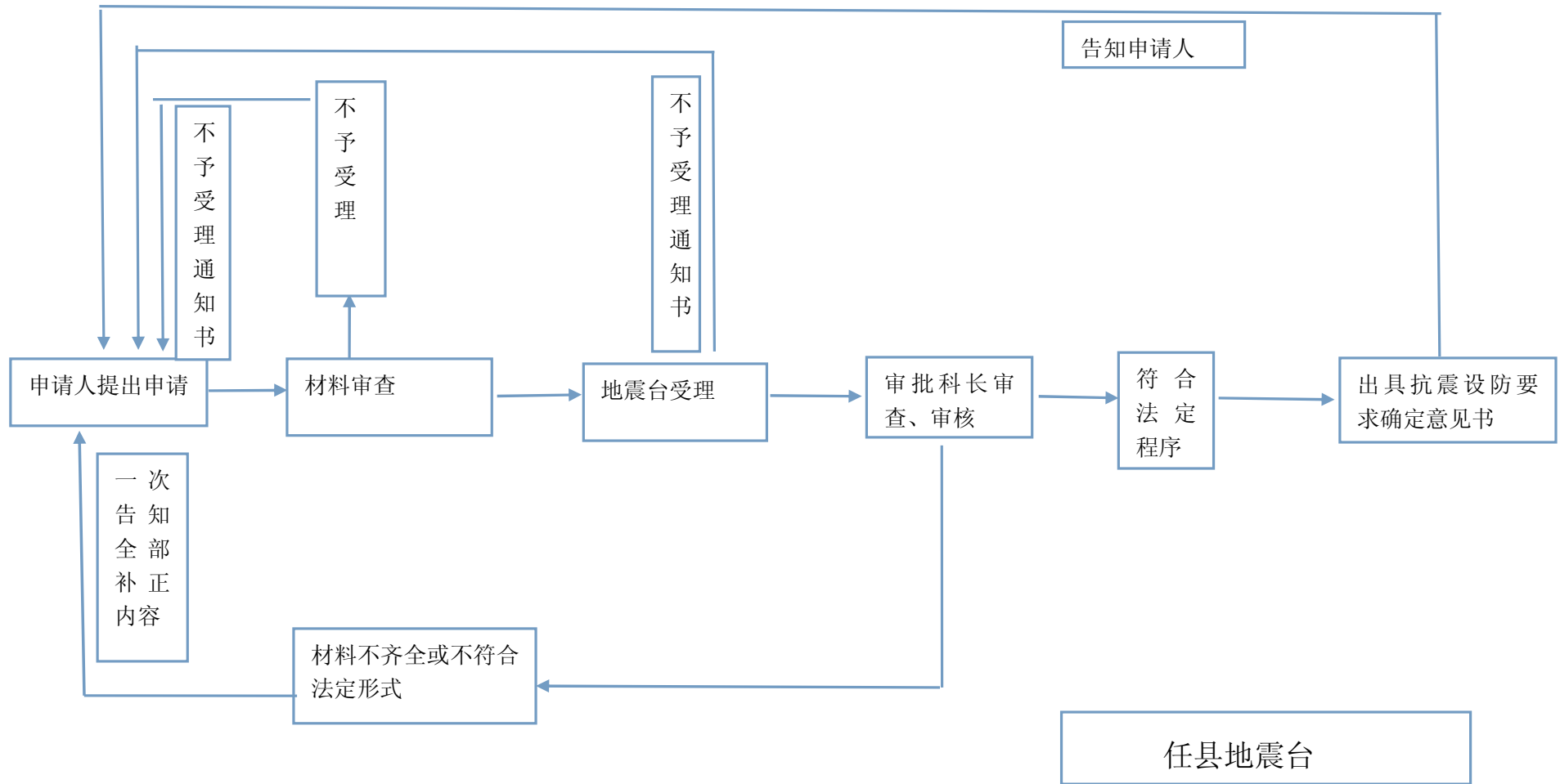


# 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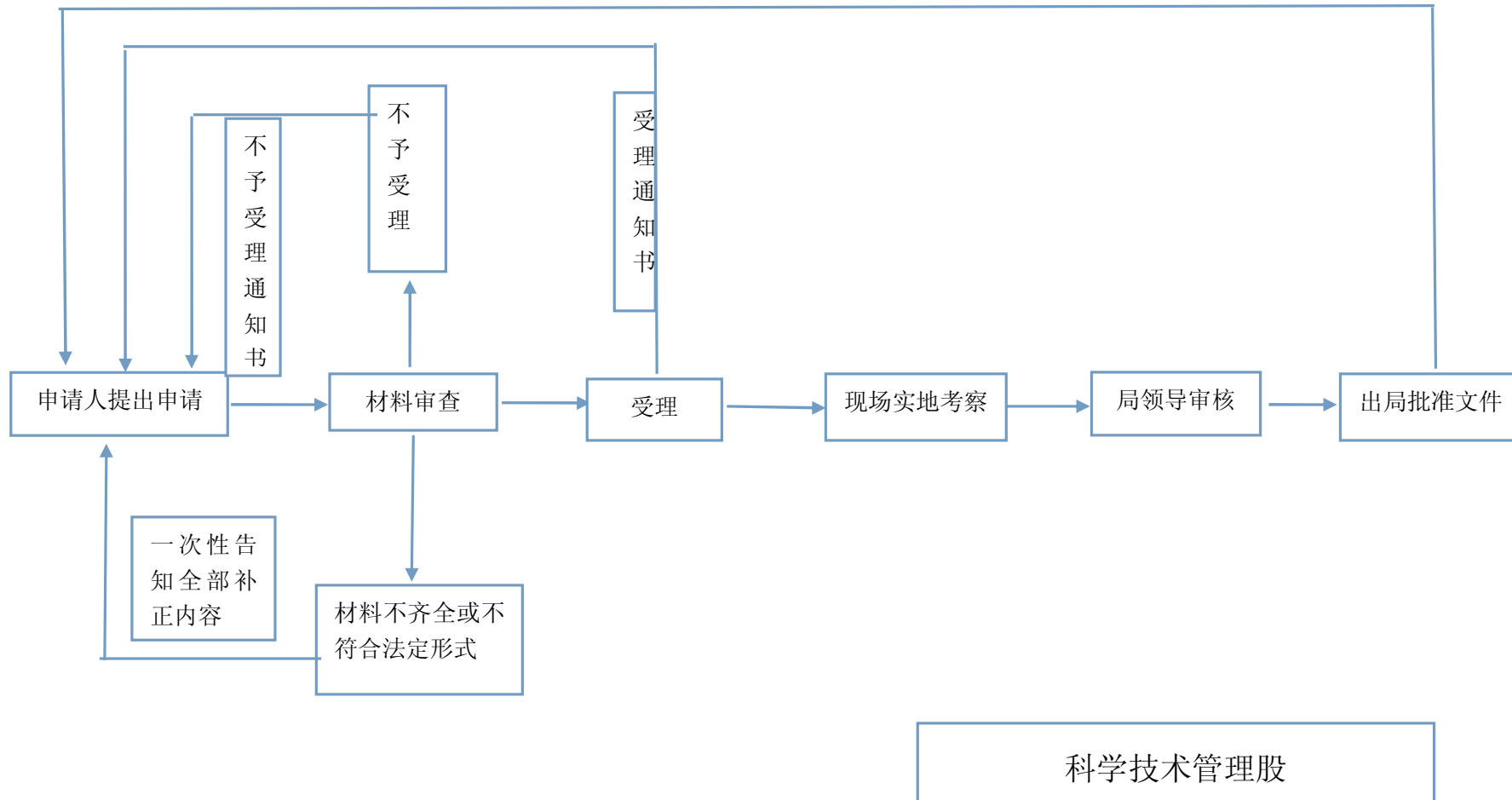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的流程图

法定期限：15日 承诺期限：1日



#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法定期限：40日 承诺期限：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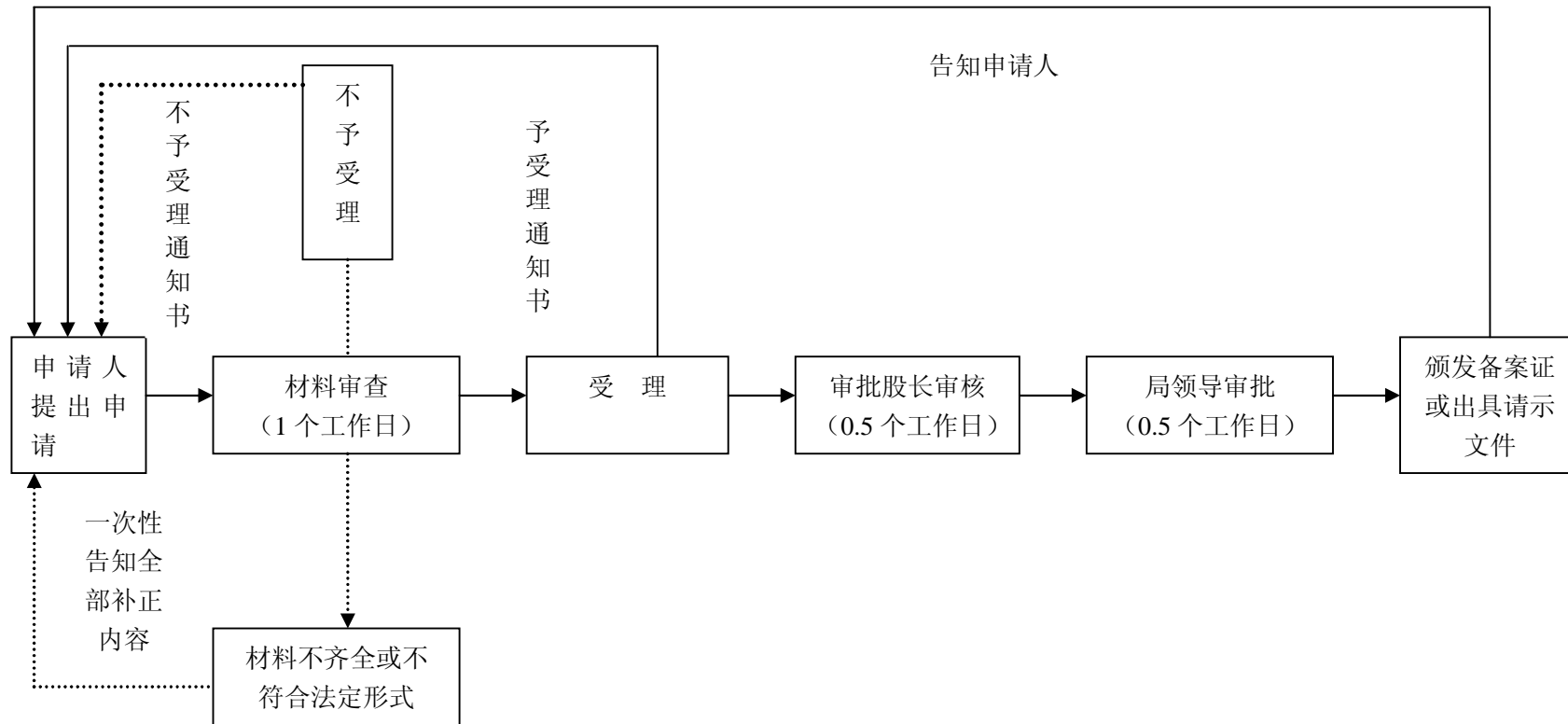


## 任县发改局审批事项流程图

为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实现流程再造、服务提质、效能提速的目标，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任县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化全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任发[2013]3号）总体要求，结合实际，现将行政审批流程图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并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以促进我们的工作更加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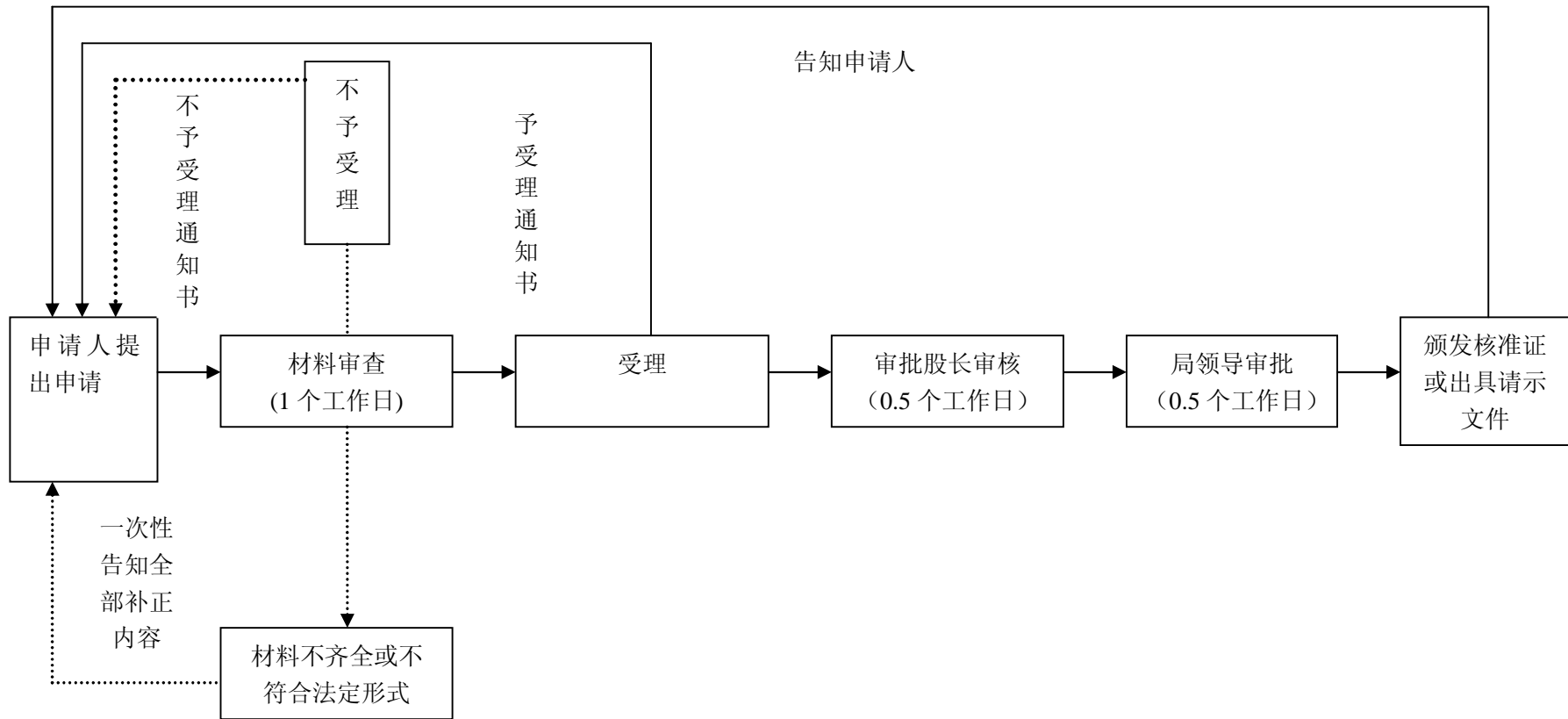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核、申报流程图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期限：2日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及审核、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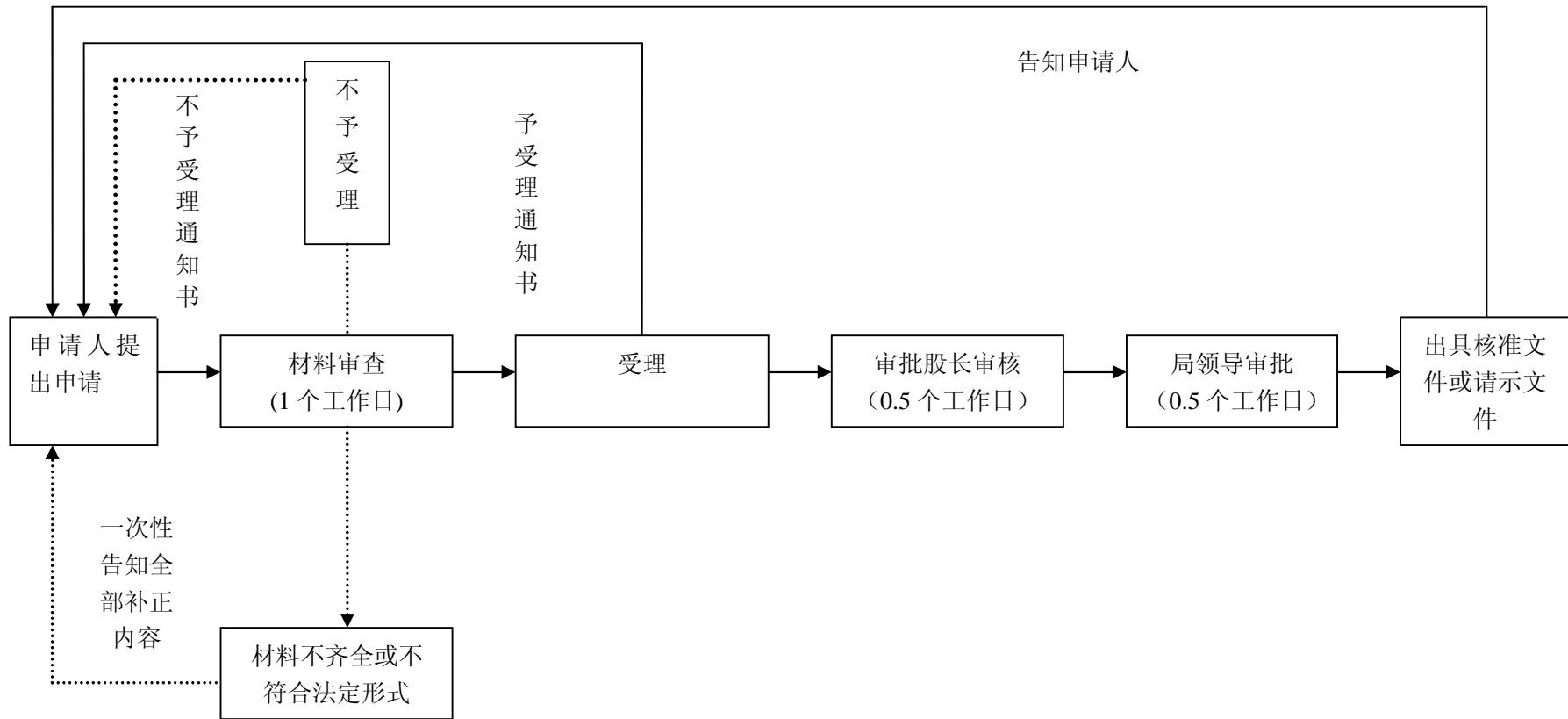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期限：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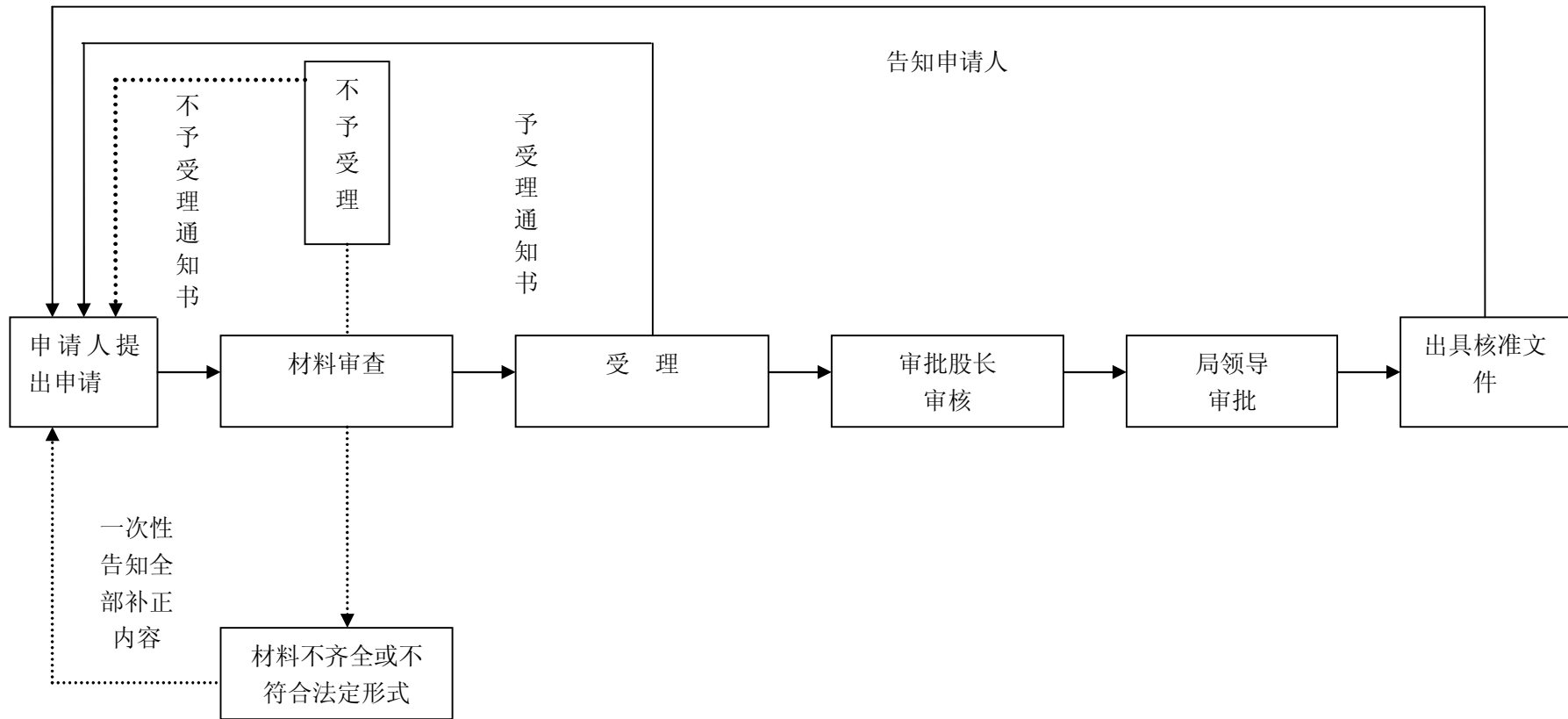
#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核准和境外投资项目审核、申报流程图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期限：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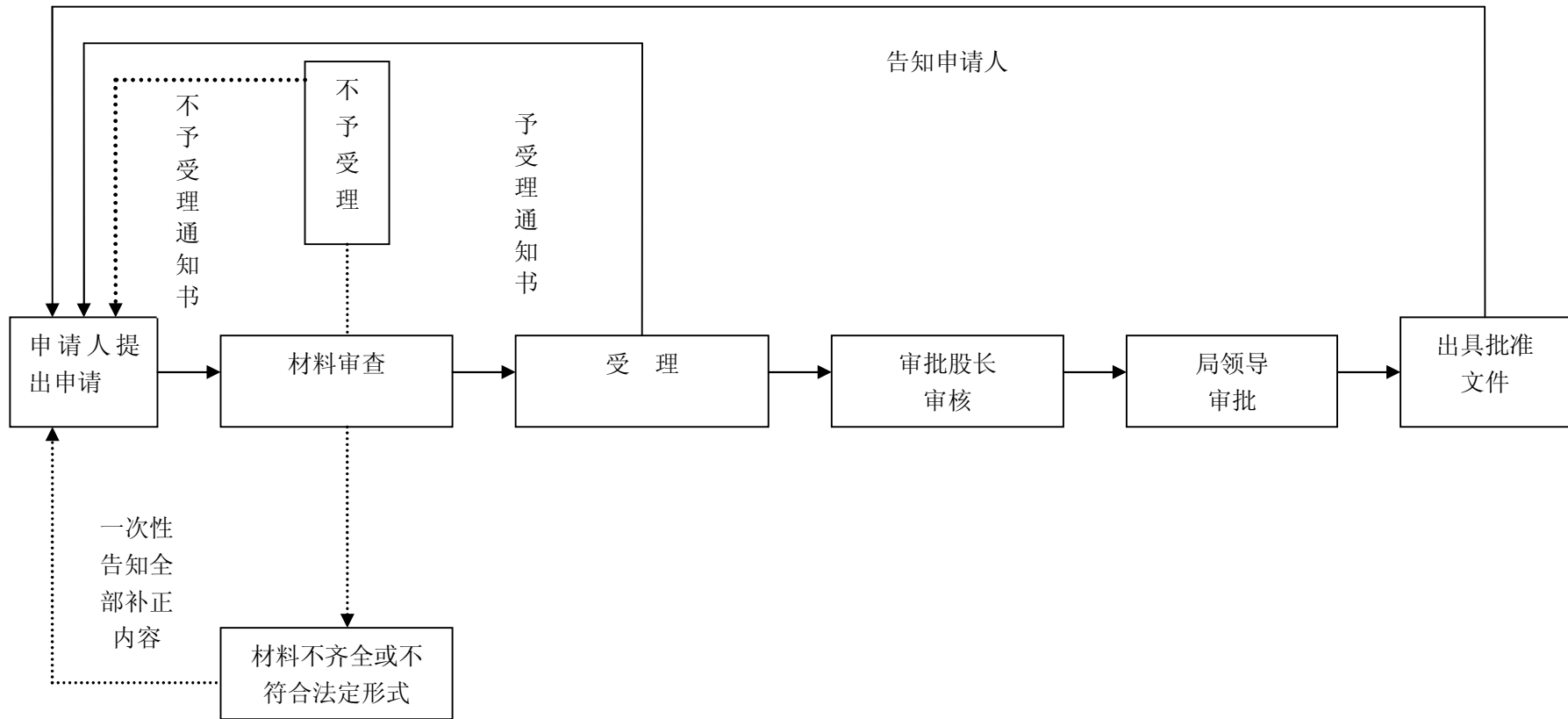
# 招标方案核准流程图

法定期限：20日 承诺期限：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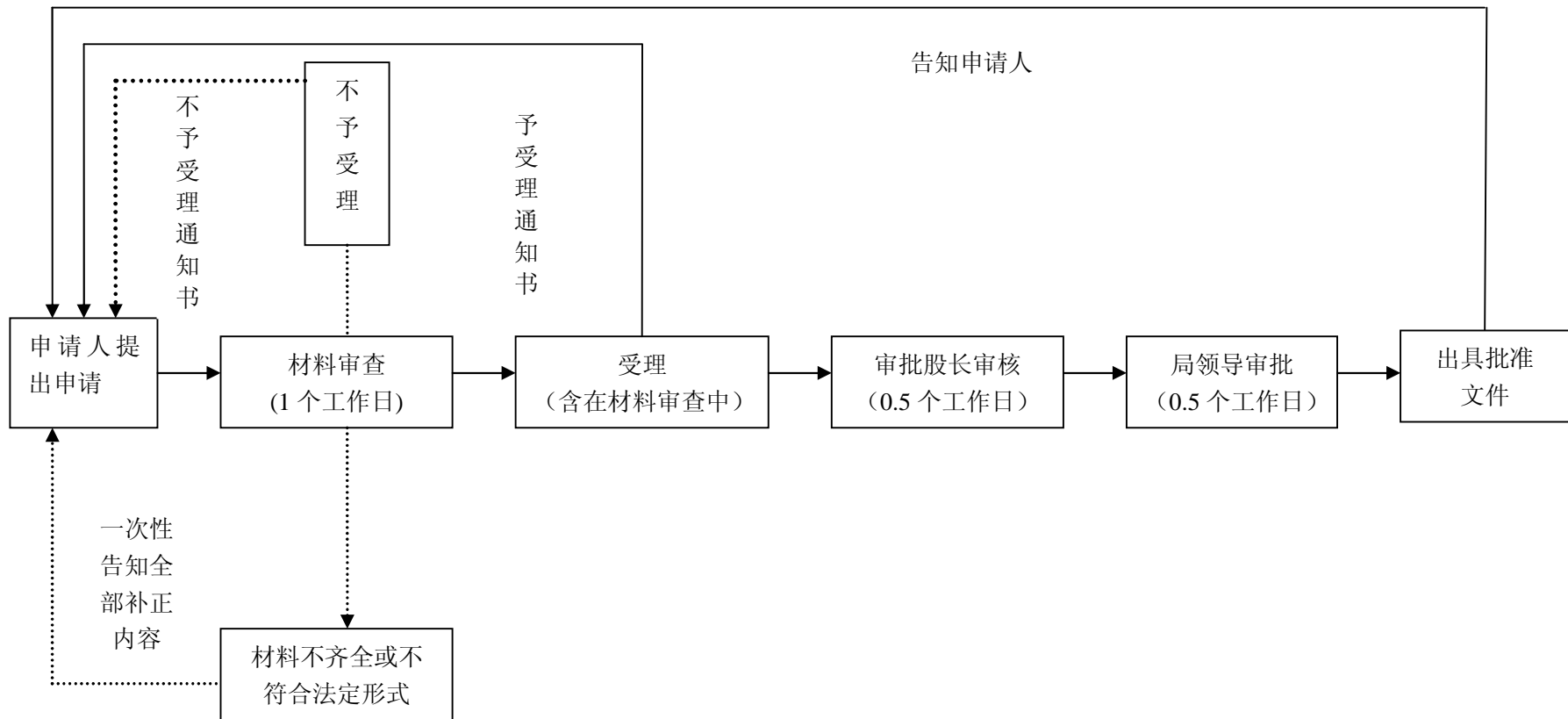
# 政府投资（含国外贷款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流程图

法定期限：5日 承诺期限：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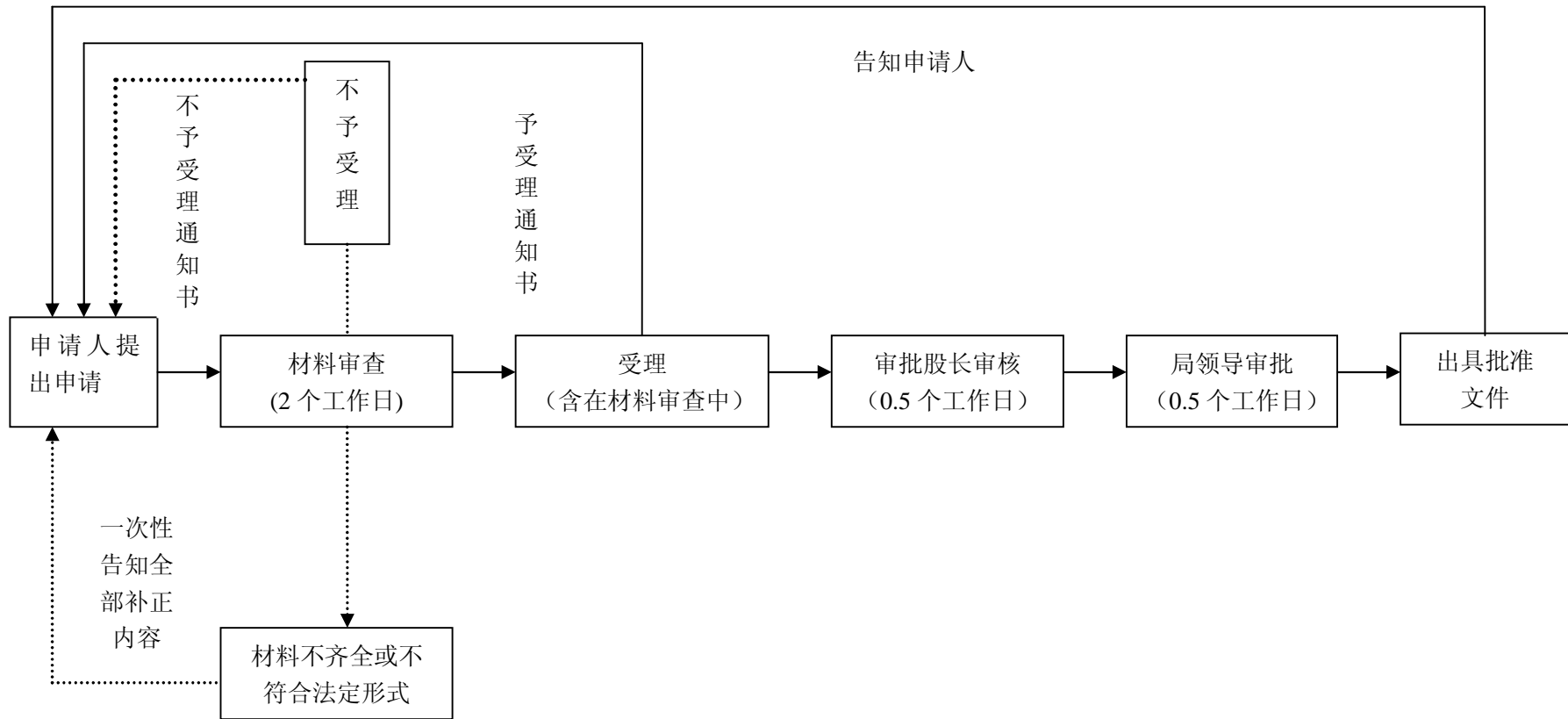
# 政府投资（含国外贷款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流程图

法定期限：7日 承诺期限：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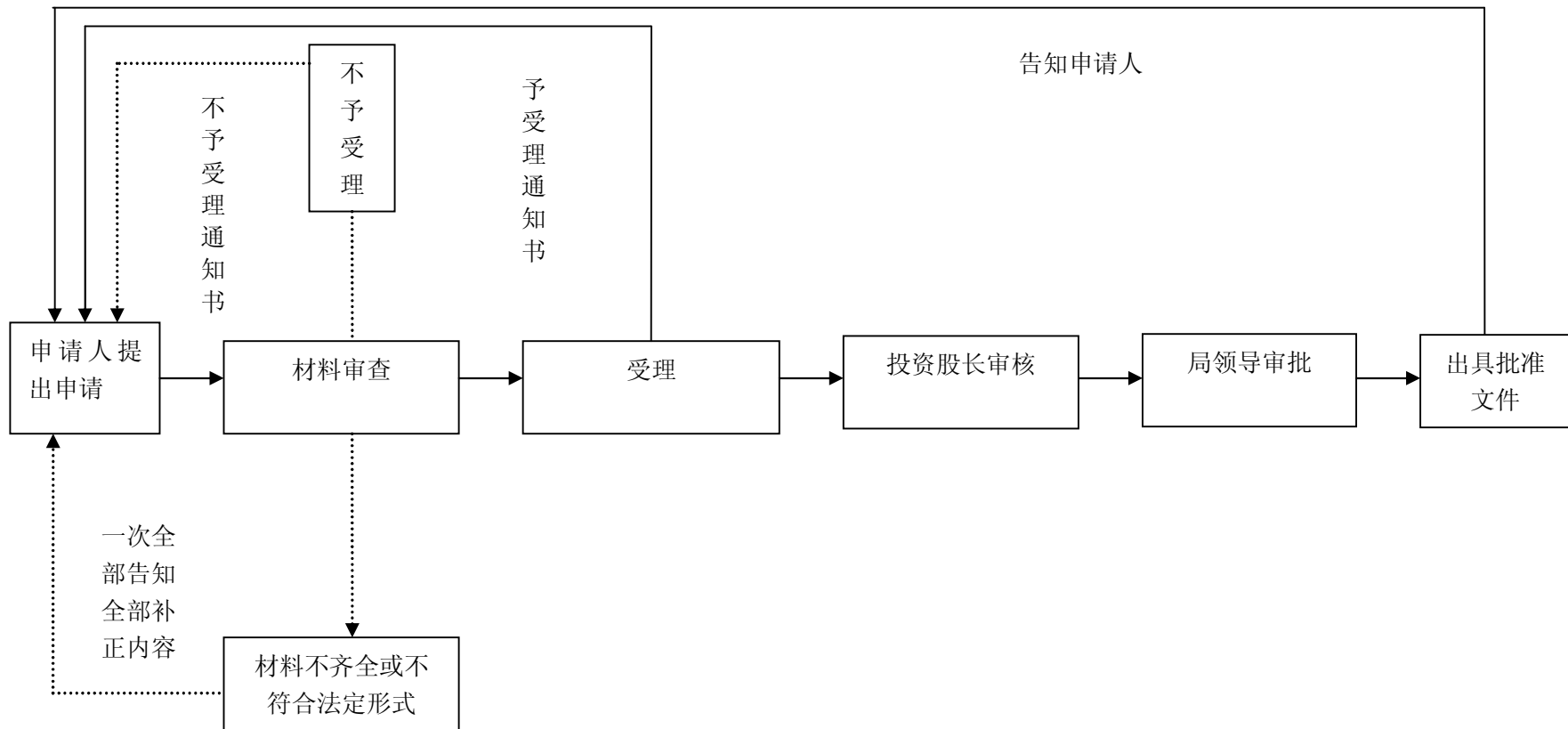
# 政府投资（含国外贷款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流程图

法定期限：10日 承诺期限：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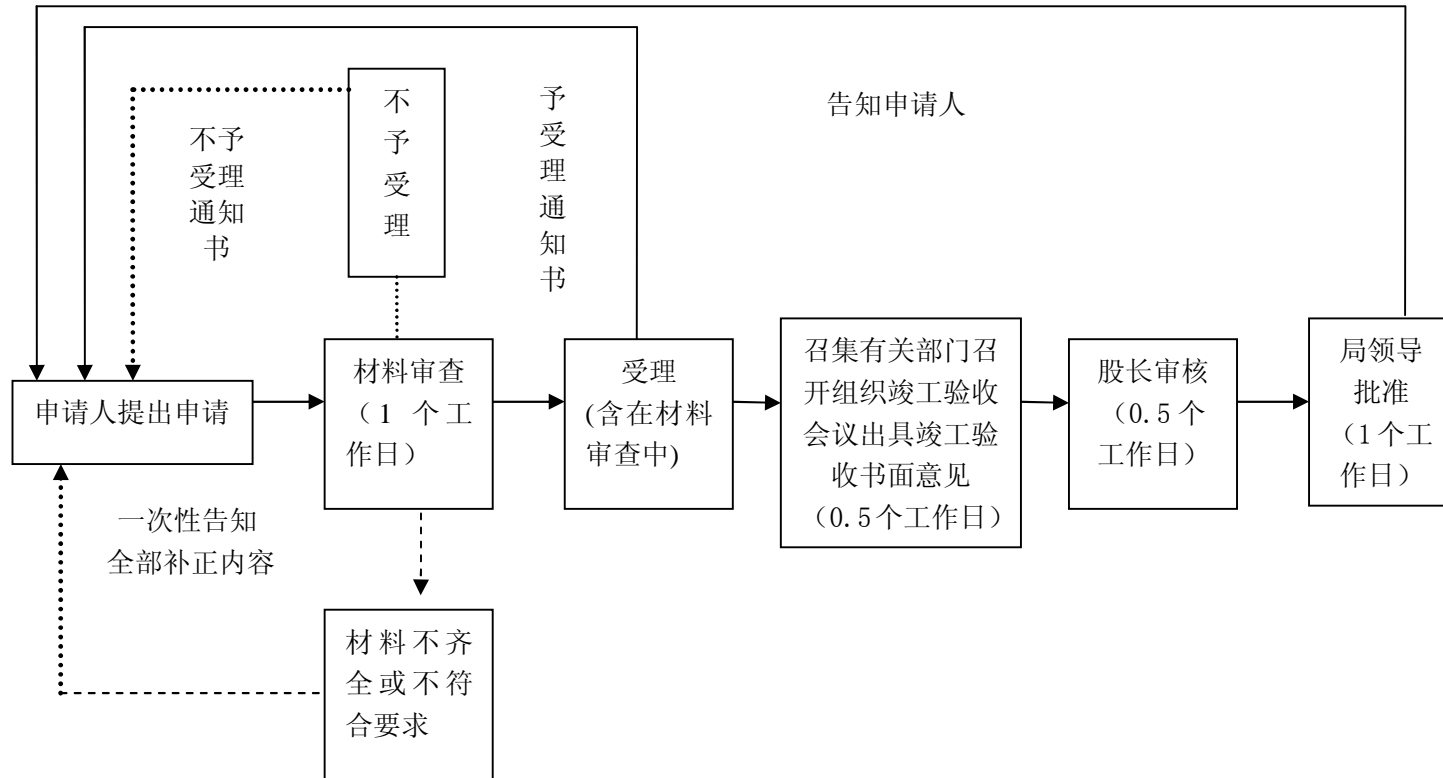
#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含经济适用房建设投资计划）流程图

法定期限：5日 承诺期限：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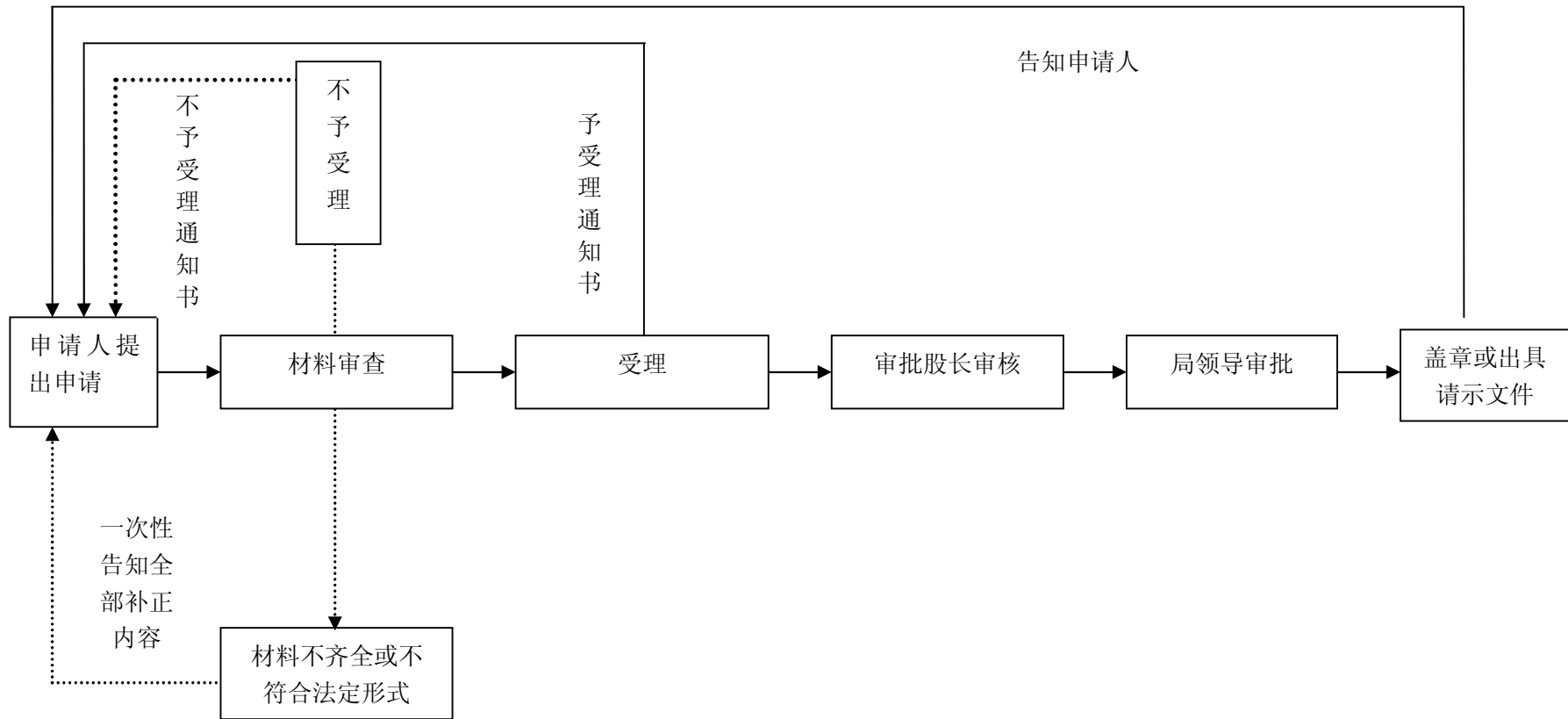
#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承诺期限：3日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核准证年审及审核、申报流程图

法定期限：7日 承诺期限：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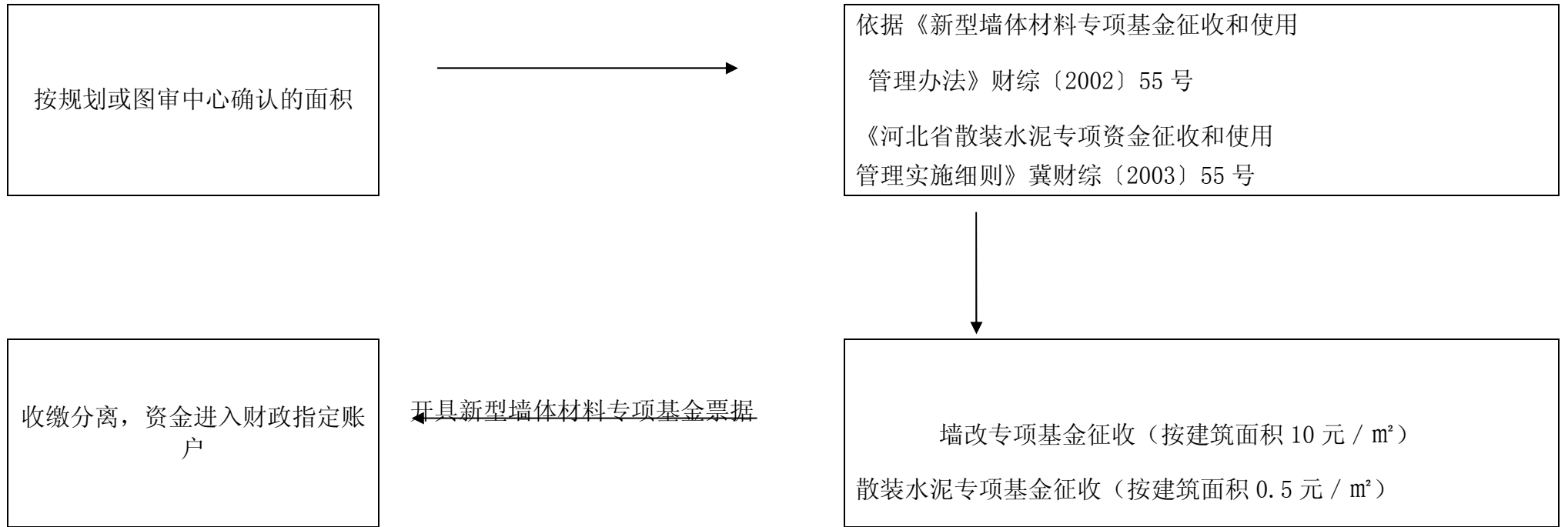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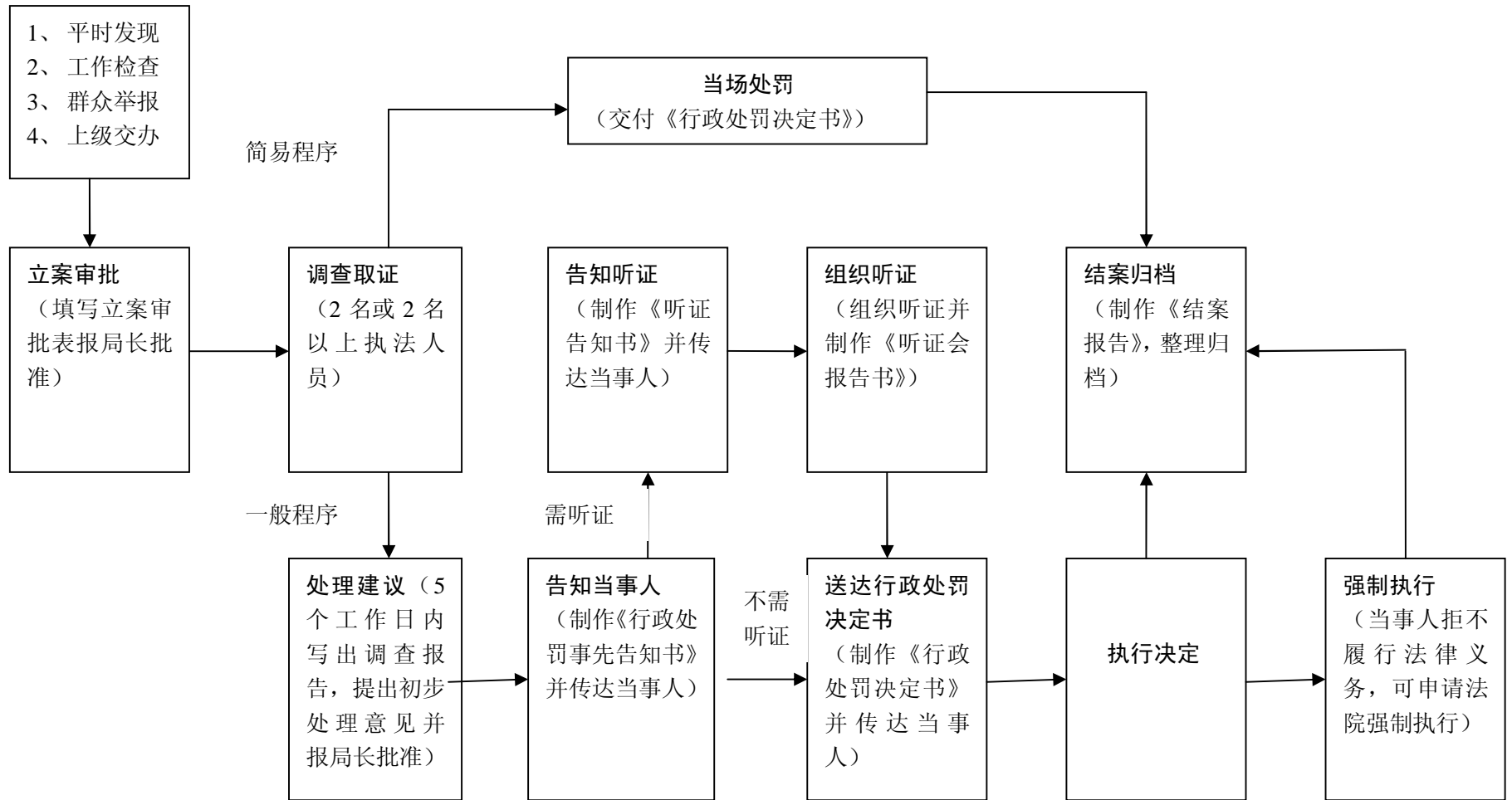
# 任县发展改革局

## 墙改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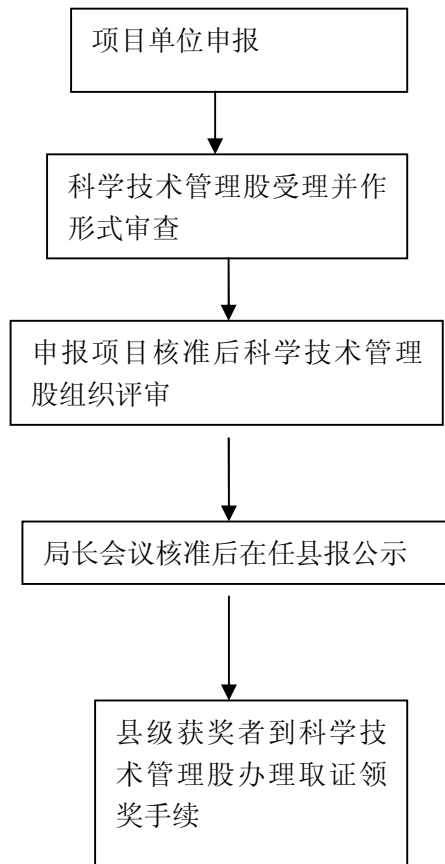
2-7



# 任县发改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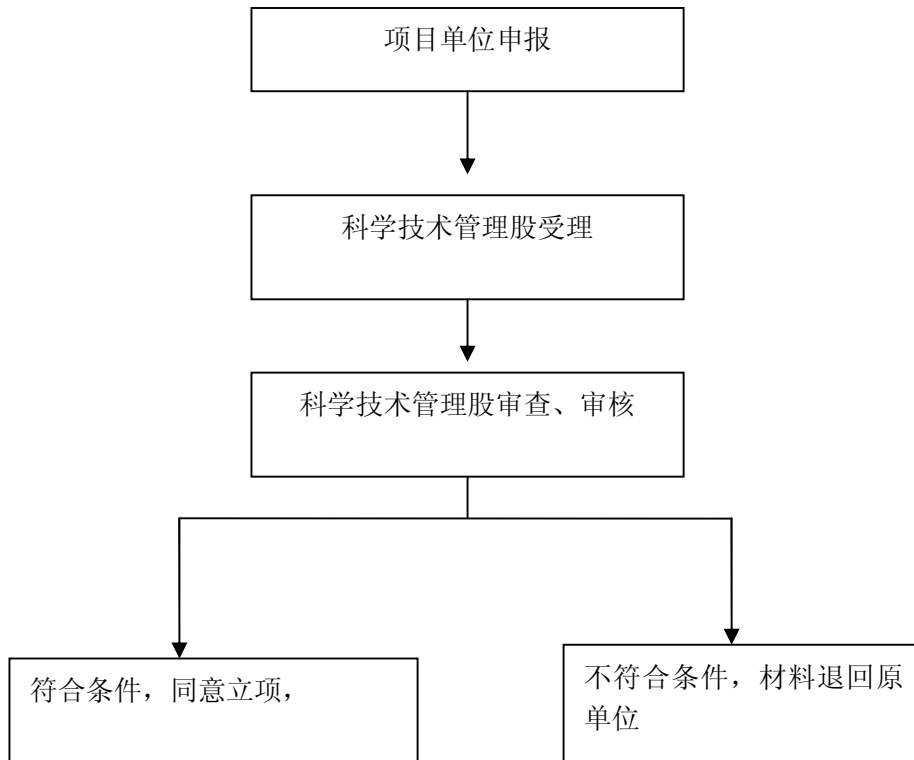


# 授予县级科学技术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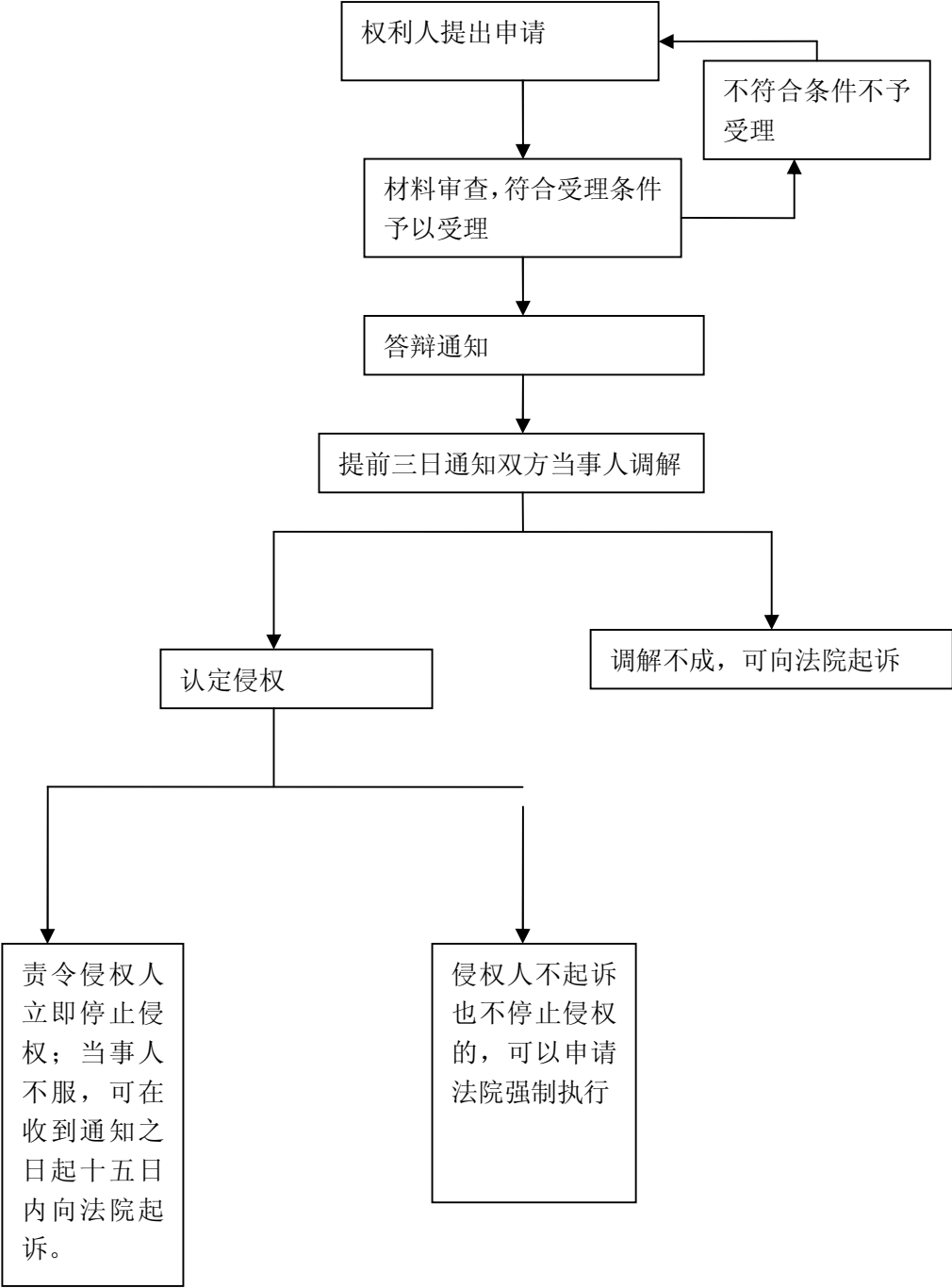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管理股

# 县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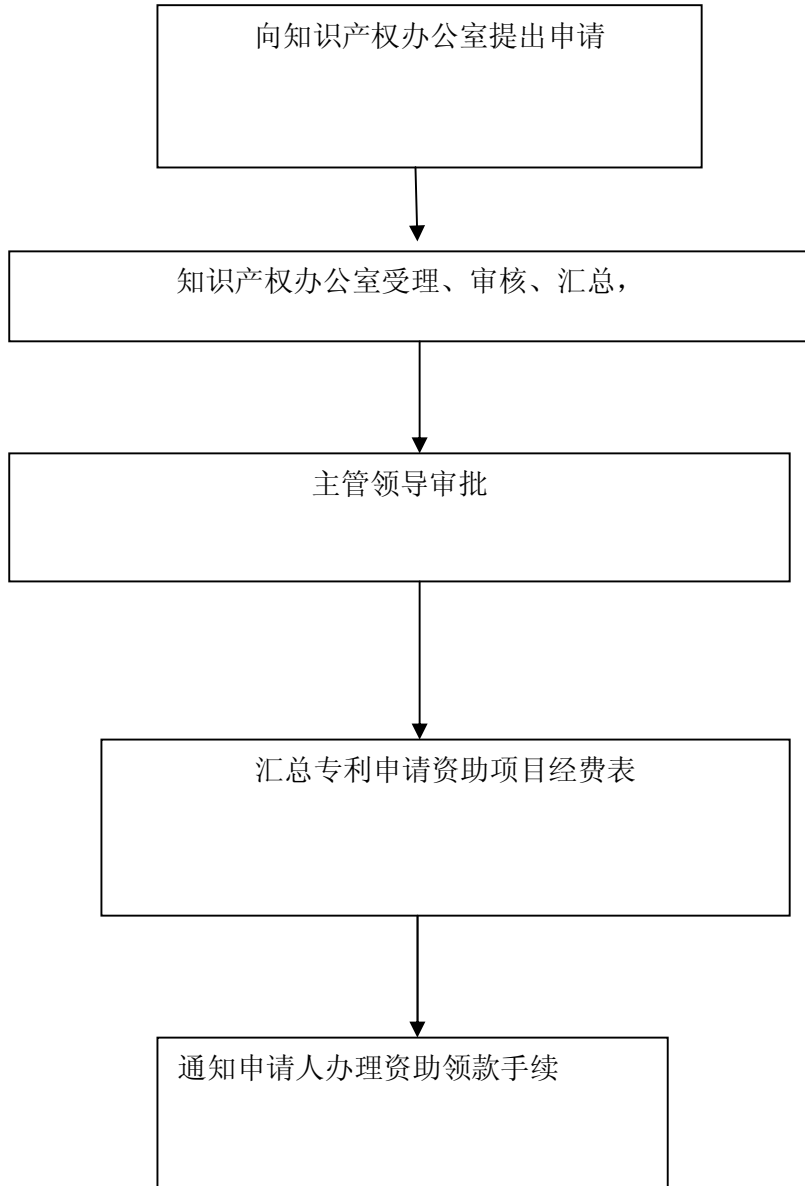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管理股

# 专利侵权行为成立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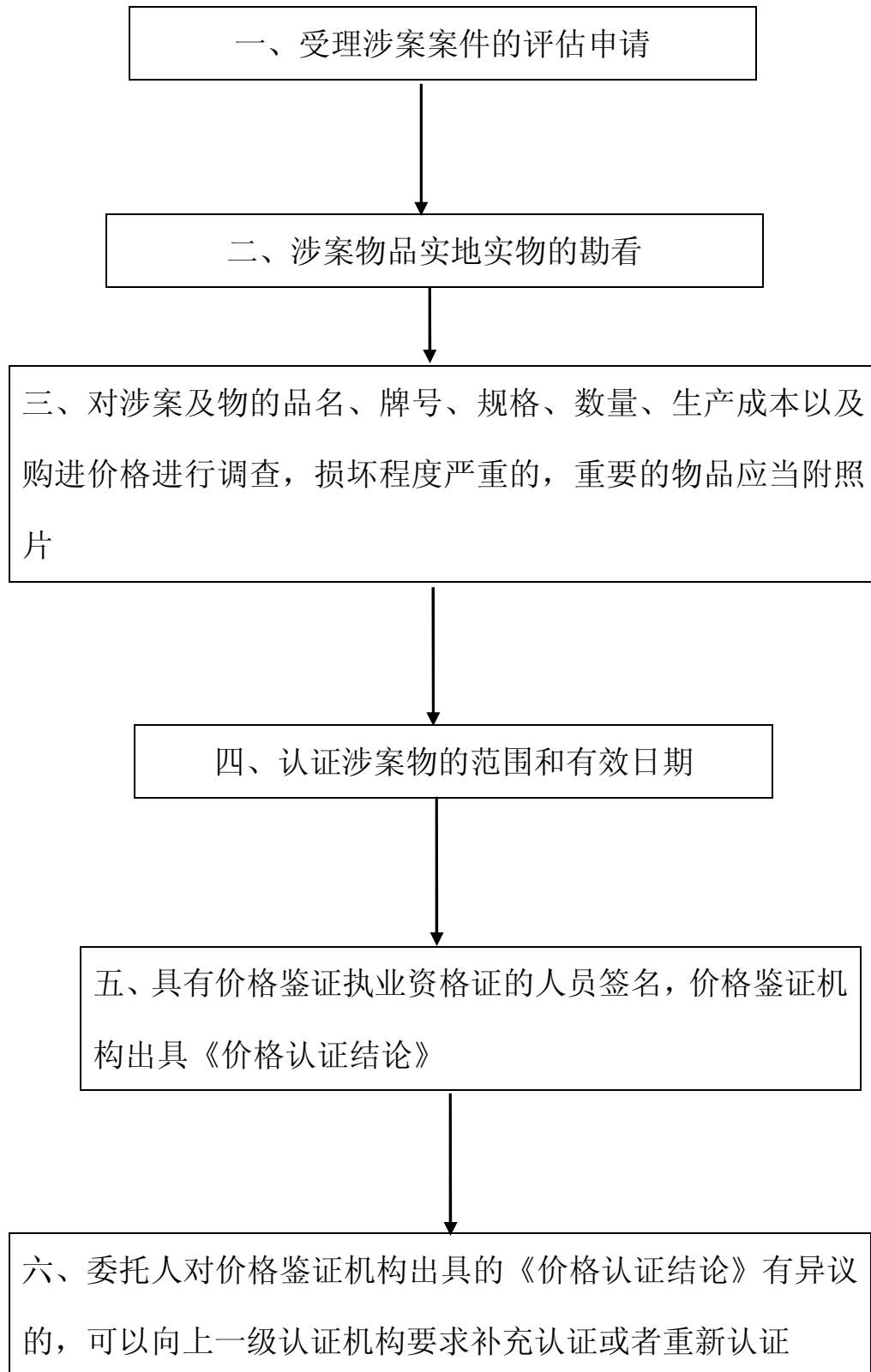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办公室

# 专利申请资助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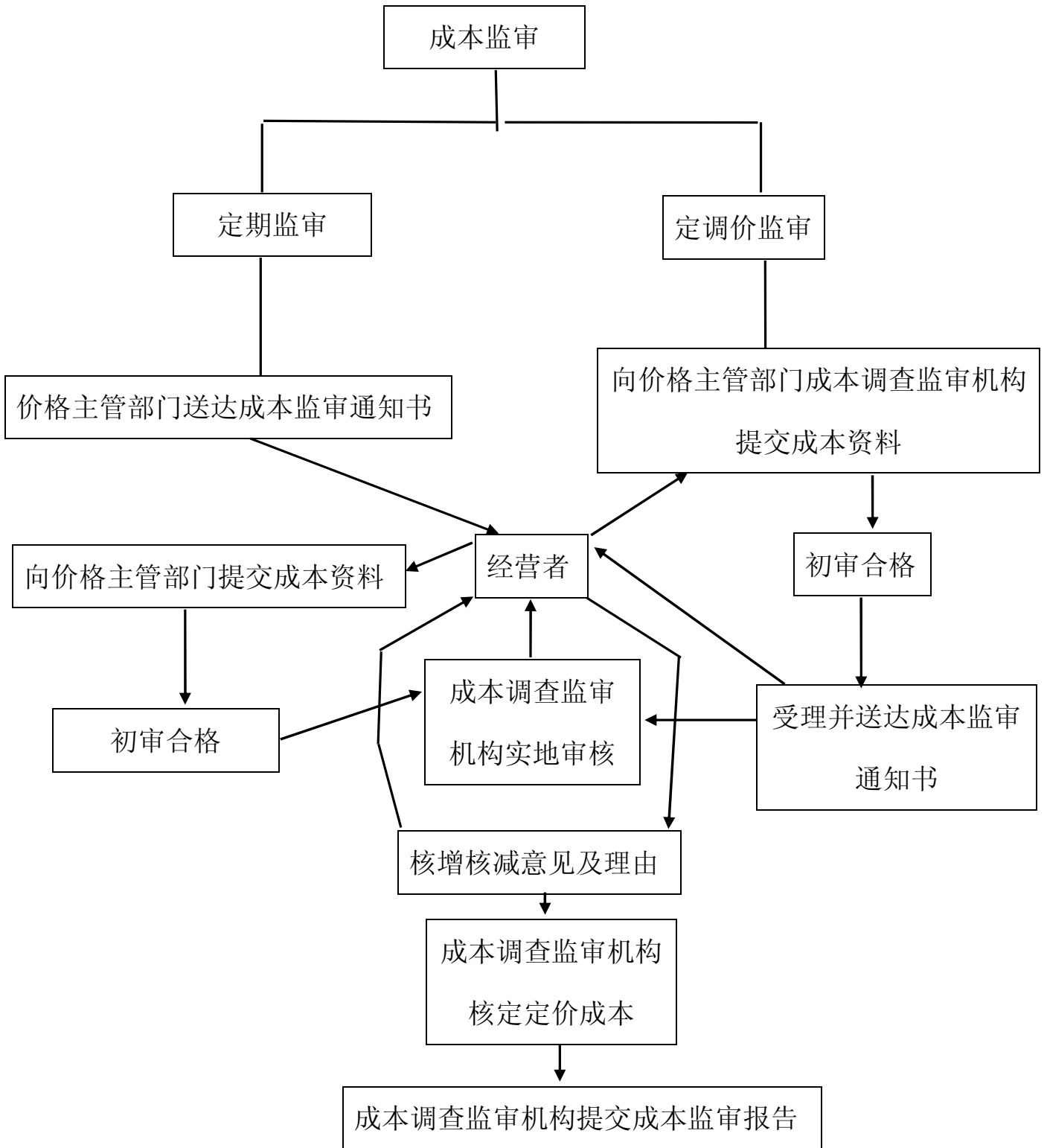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办公室

# 价格认证中心流程



# 任县物价成本监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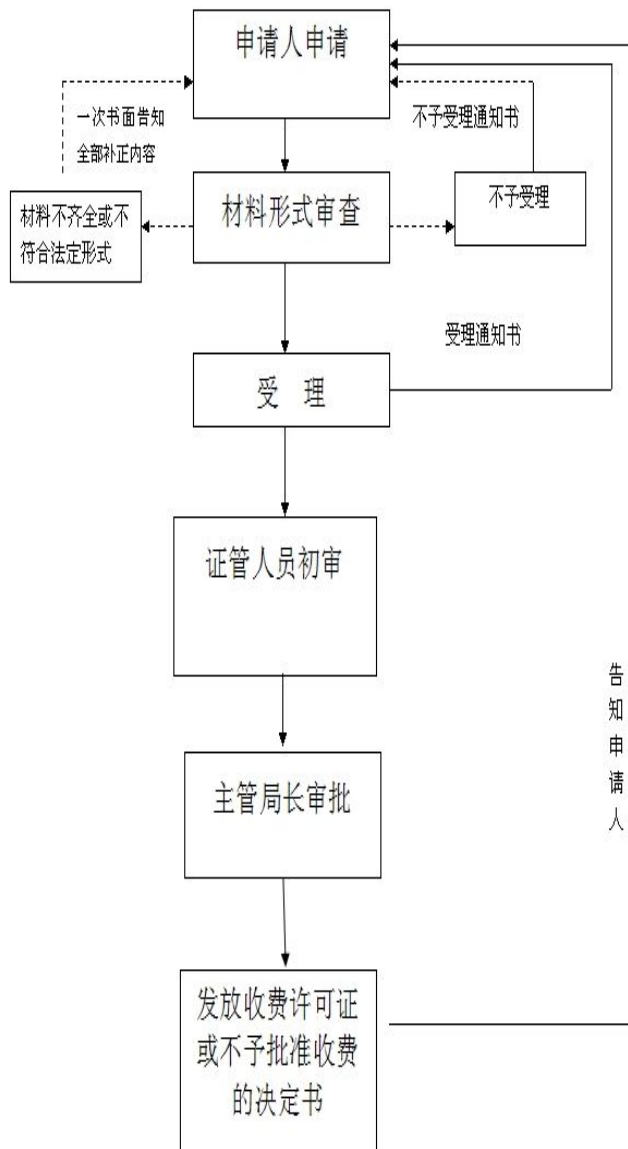


# 《收费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1-1

## 《收费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承诺期限：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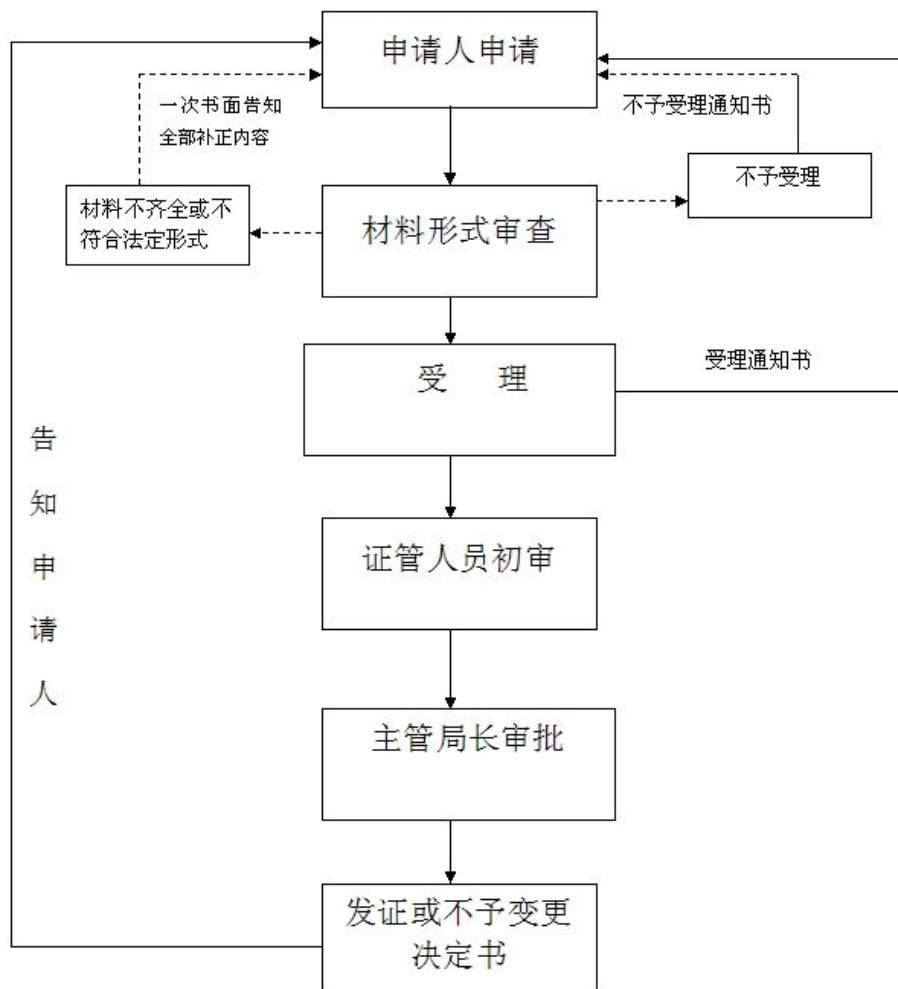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7631214

# 《收费许可证》的变更流程图

1-2

## 《收费许可证》的变更流程图

承诺期限：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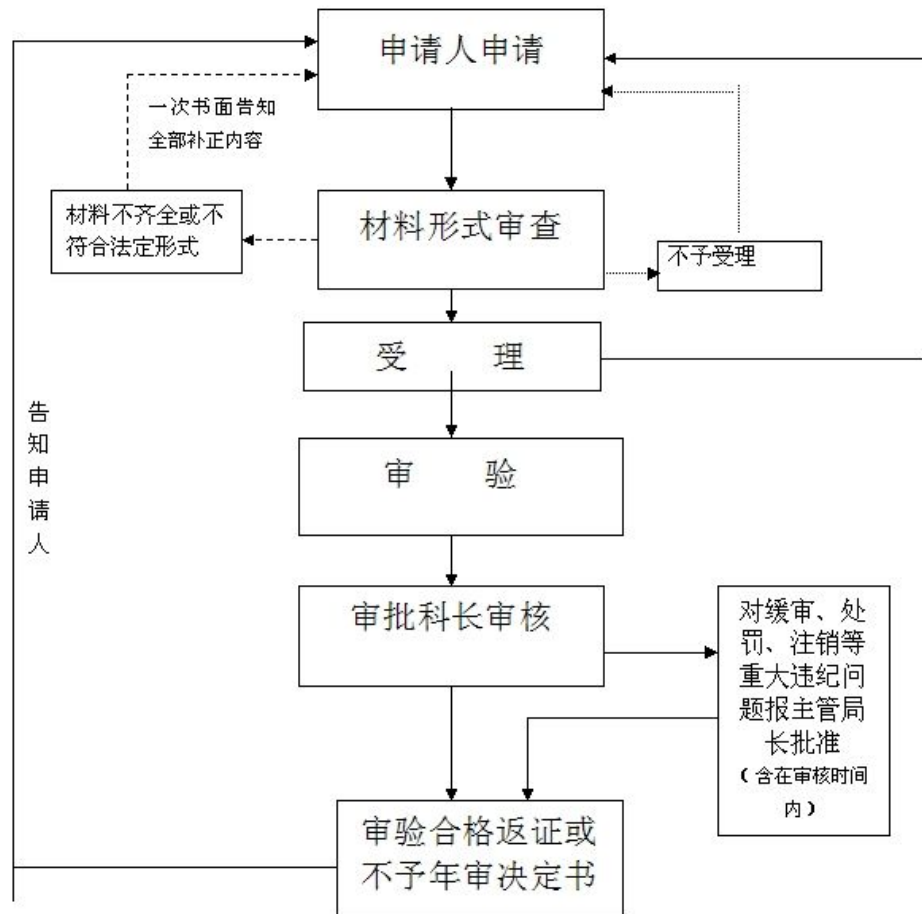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7631214

# 《收费许可证》的审验流程图

1-3

## 《收费许可证》的审验流程图

承诺期限：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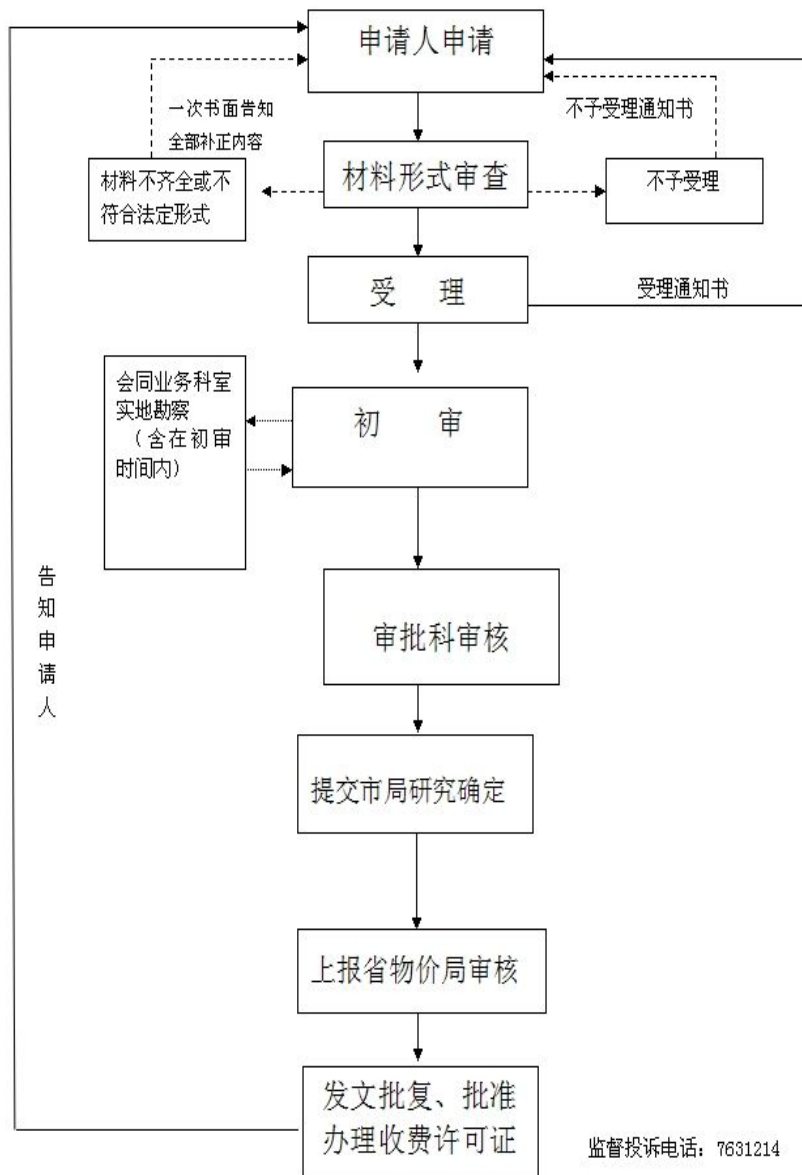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7631214

# 中介服务收费、机动车、自行车停放、经营性公墓、保安服务、 物业服务收费审批流程图

1-4

## 中介服务收费、机动车、自行车停放、经营性公墓、保安服 务、物业服务收费审批流程图

承诺期限：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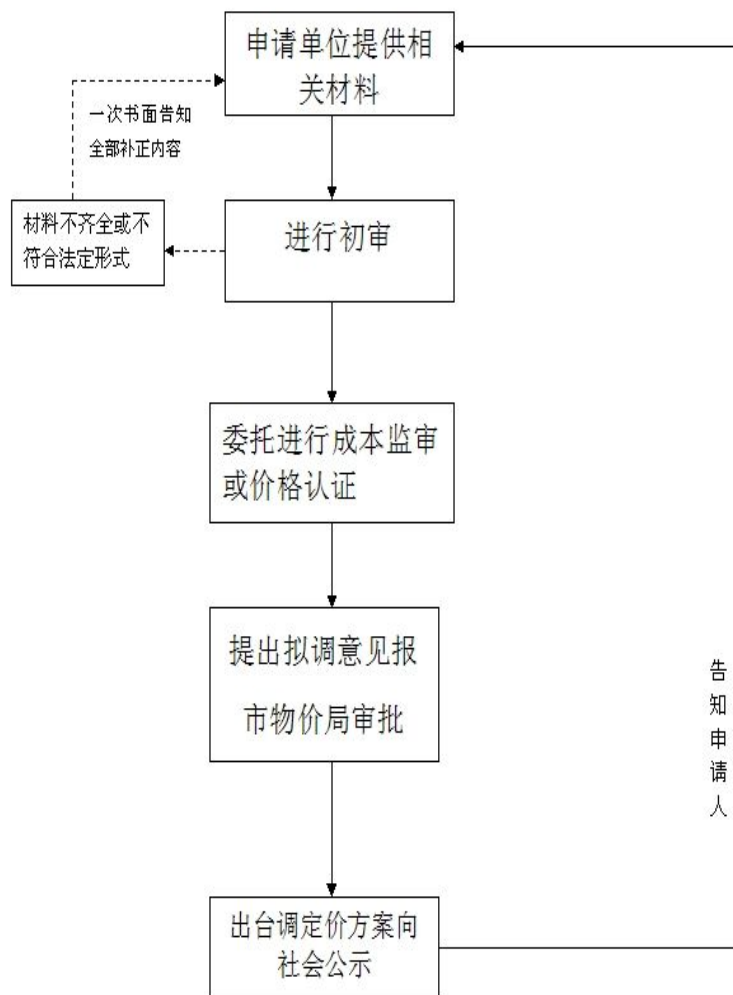


# 民办教育（学历教育）、幼儿园、普通高中住宿、部分殡葬收费审批流程图

1-5

## 民办教育（学历教育）、幼儿园、普通高中住宿、部分殡葬收费审批流程图

承诺期限：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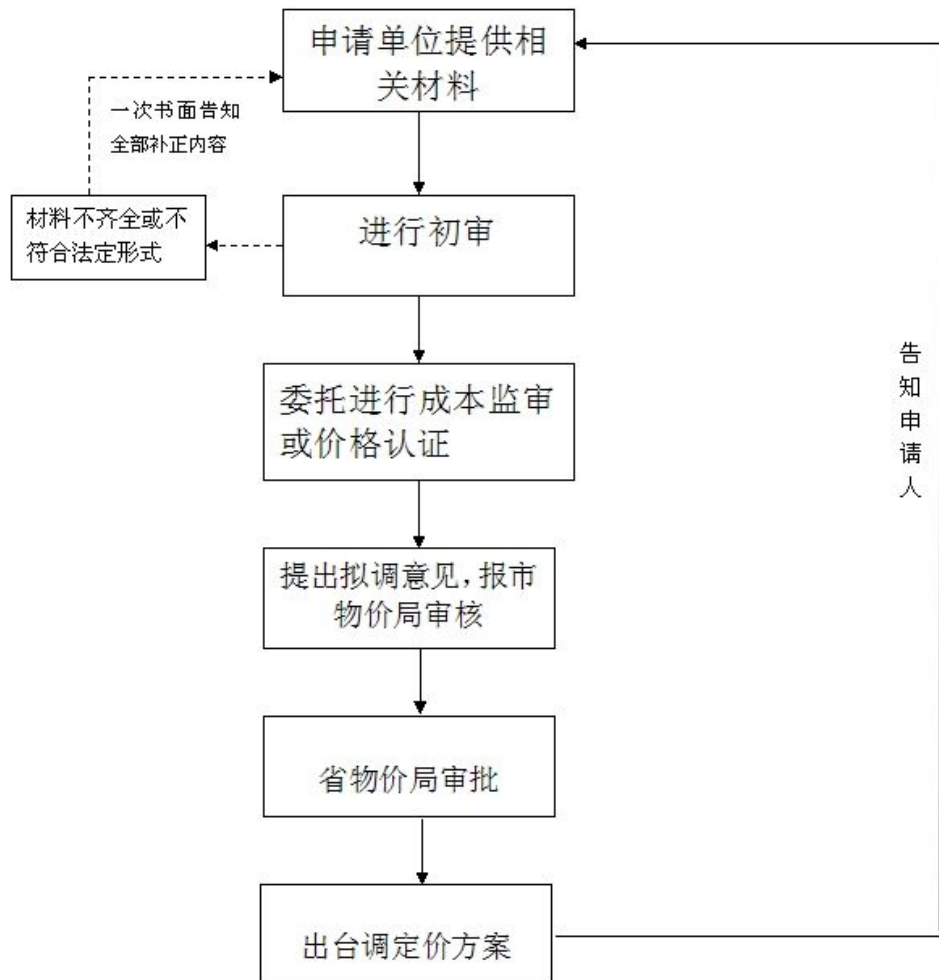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7631214

# 医疗机构自制药品（医院制剂）价格审批流程图

1-6

## 医疗机构自制药品 （医院制剂）价格审批流程图

承诺期限：7日



监督投诉电话：763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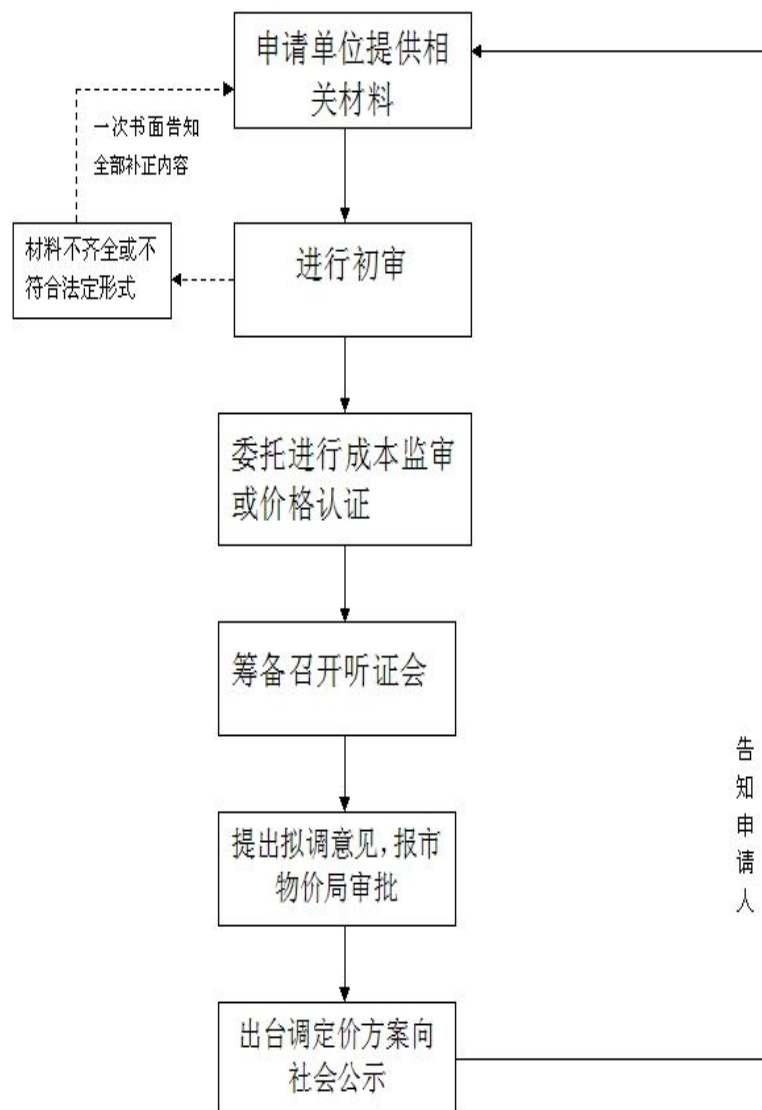
注：成本监审、价格认证时间不包括在内

# 县城以下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审批流程图

1-7

## 县城以下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审批流程图

承诺期限：7日



监督投诉电话：763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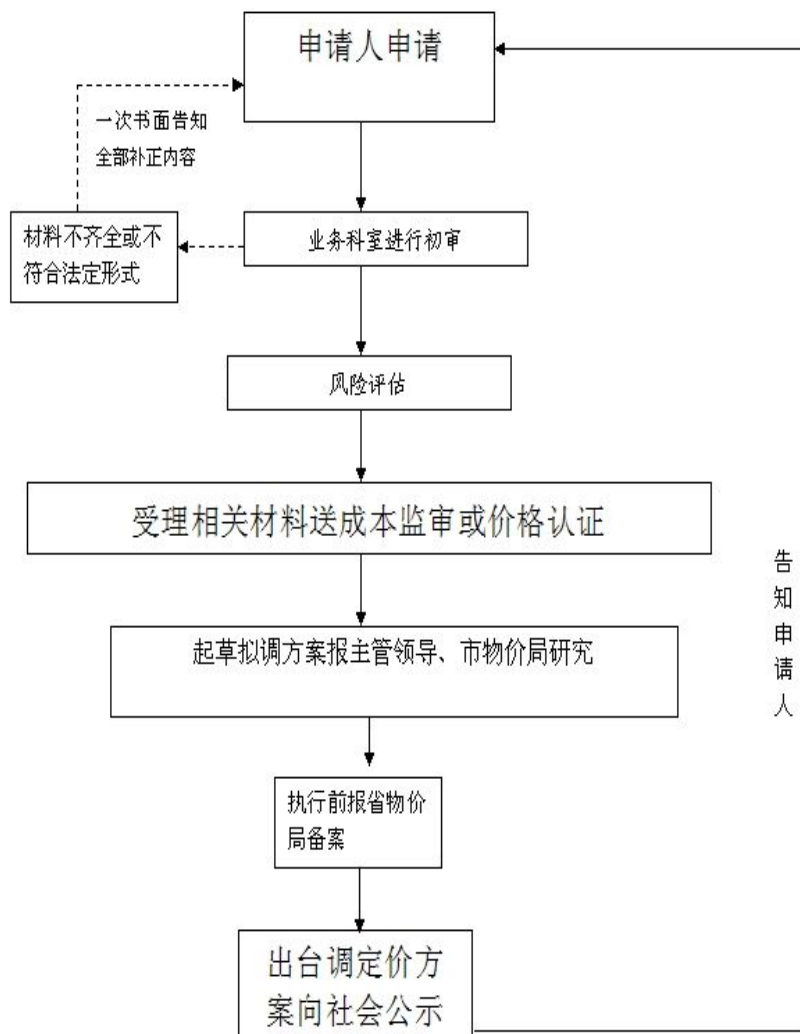
注：成本监审、价格认证、听证会时间不包括在内

# 游览参观点、参观点内交通客运价格等审批流程图

1-8

## 游览参观点、参观点内交通客运价格等审批流程图

承诺时限：7日



监督投诉电话：763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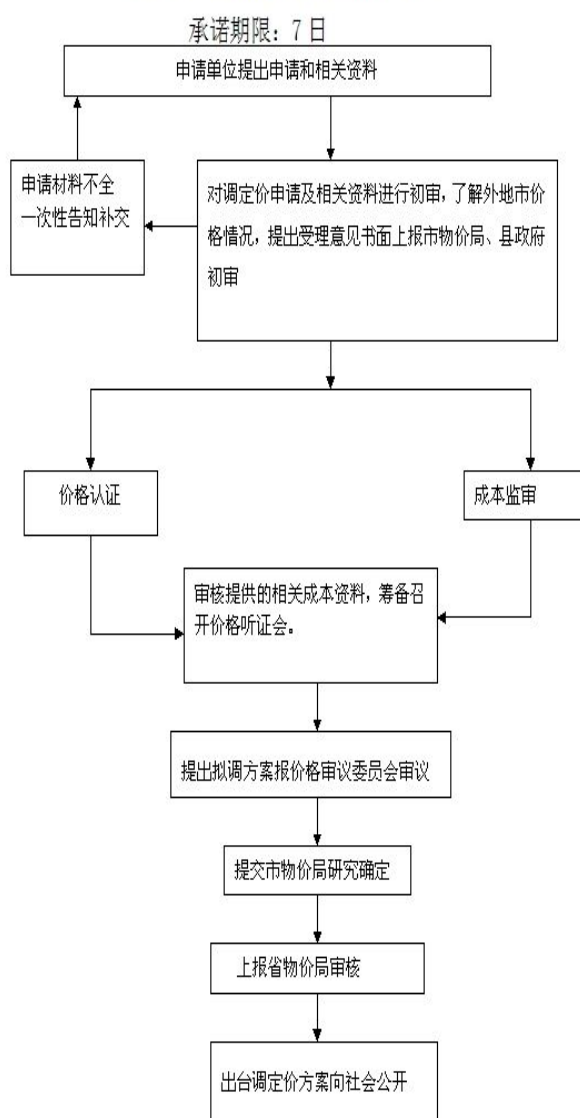
注：成本监审、价格认证时间不包括在内



# 环卫服务、重要交通运输价格、保障性住房价格及租金、公用事业（水、热、气等）价格审批流程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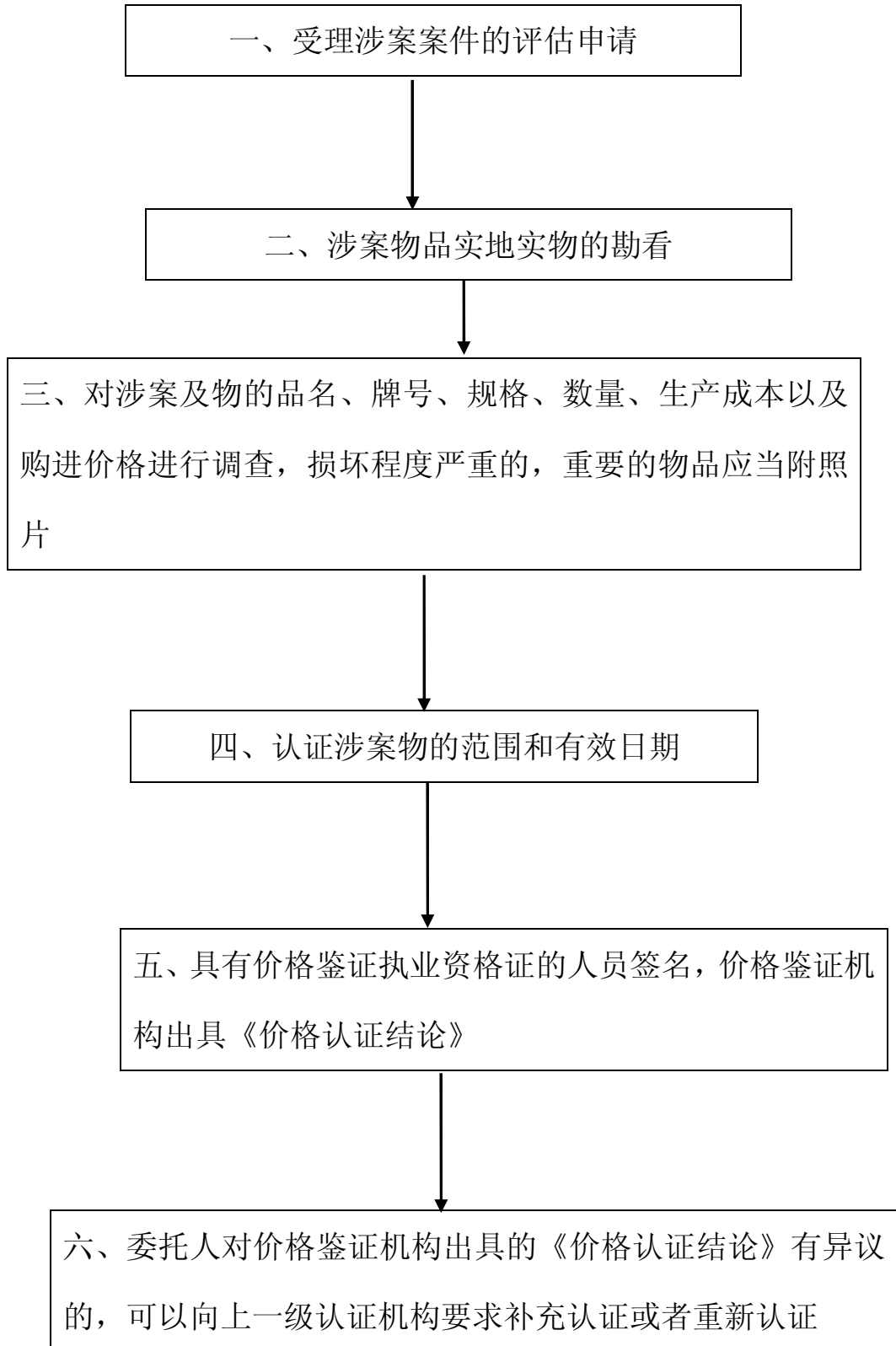
## 环卫服务、重要交通运输价格、保障性住房价格及租金、公用事业（水、热、气等）价格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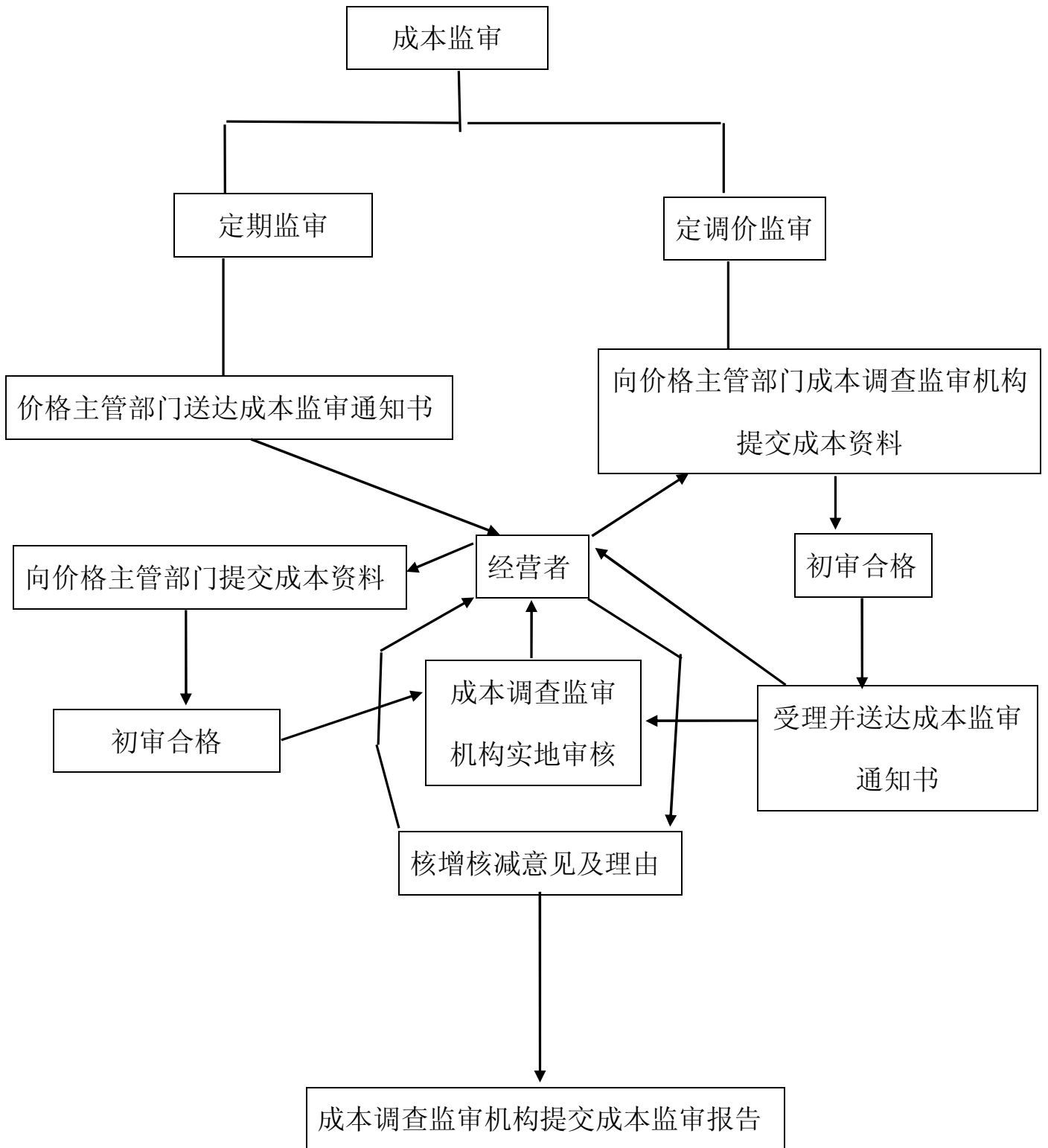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7631214

注：成本监审、价格认证、听证会时间不包括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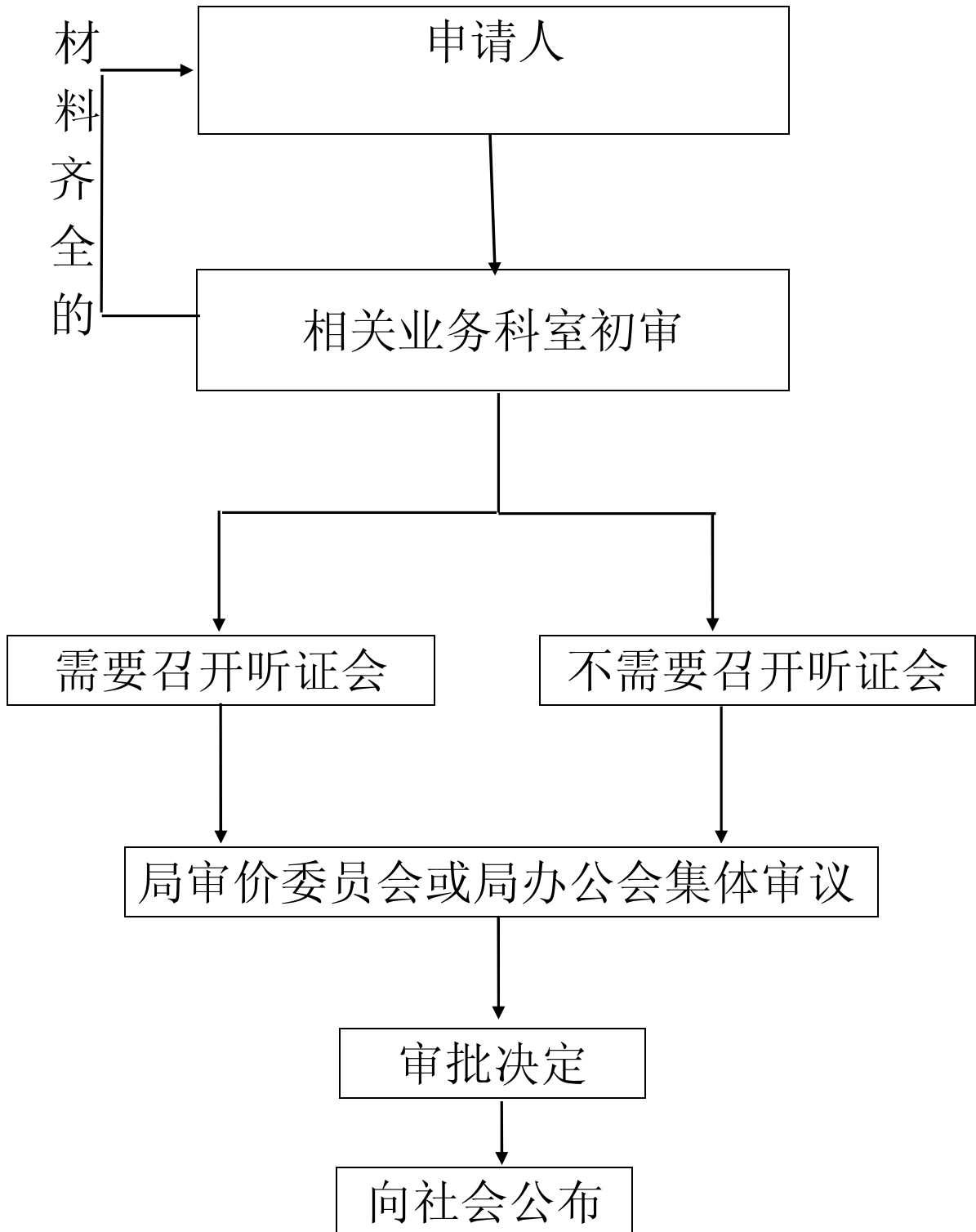
# 价格认证中心流程



# 任县物价成本监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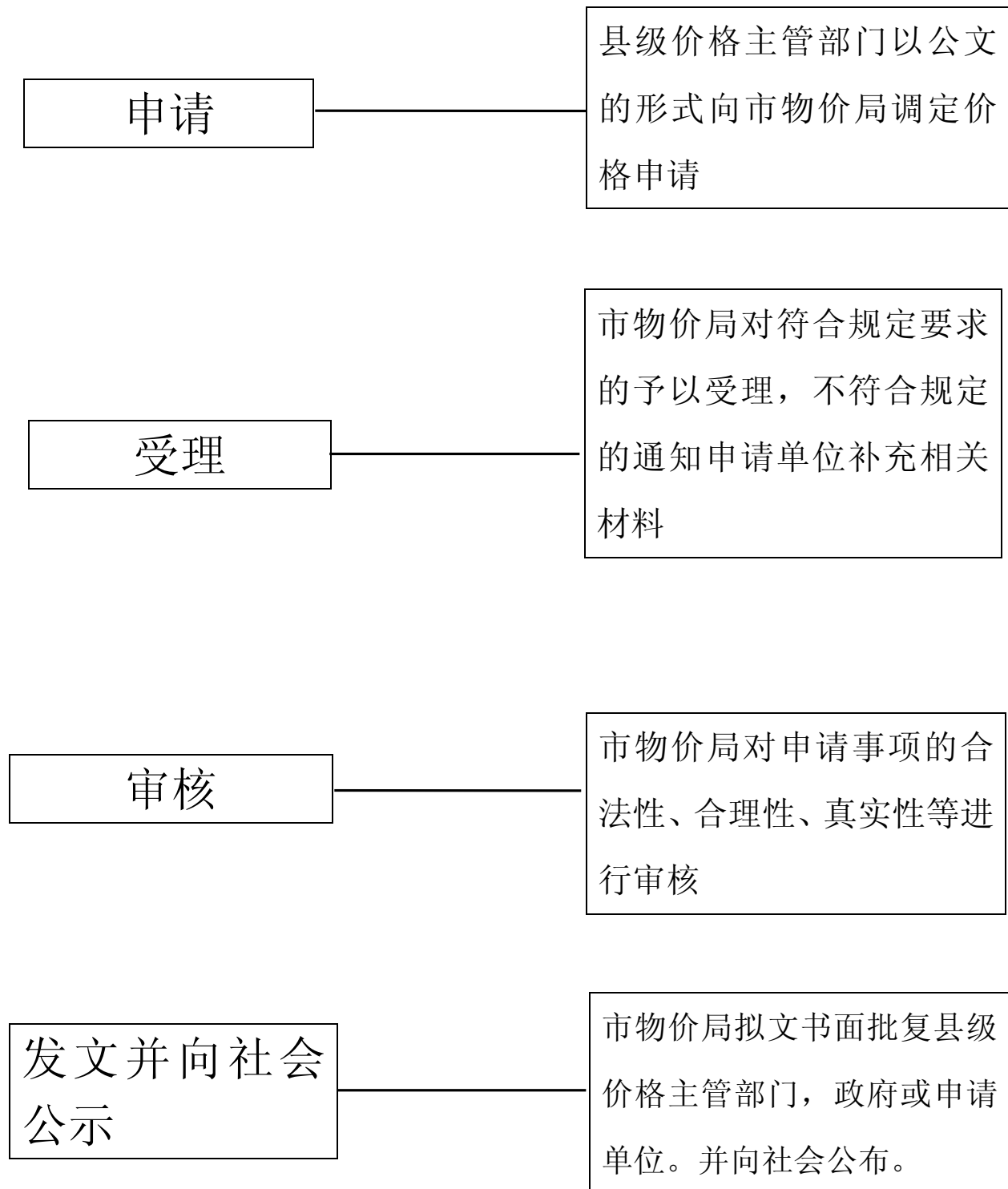


#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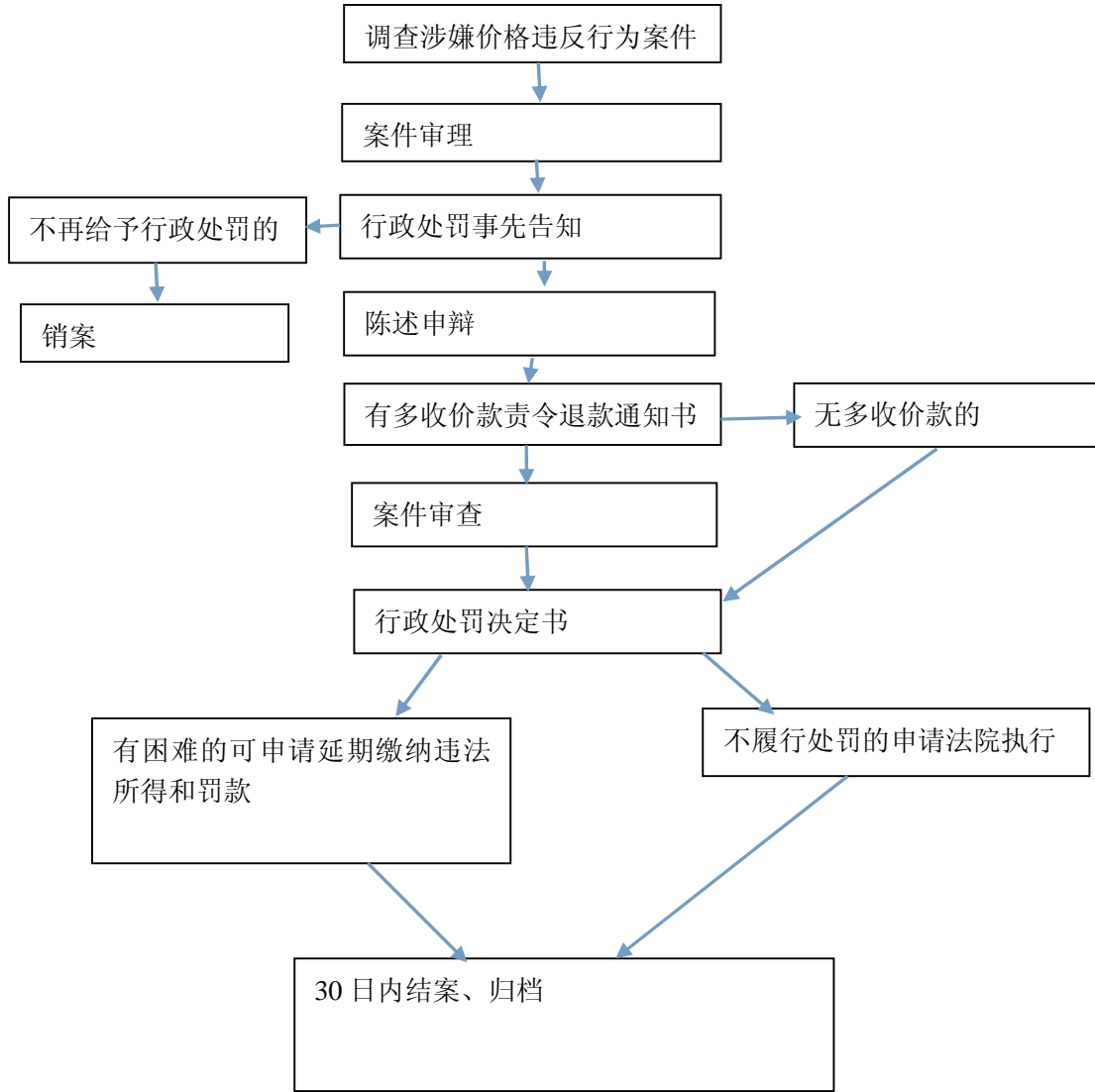
## 《河北省定价目录》

### 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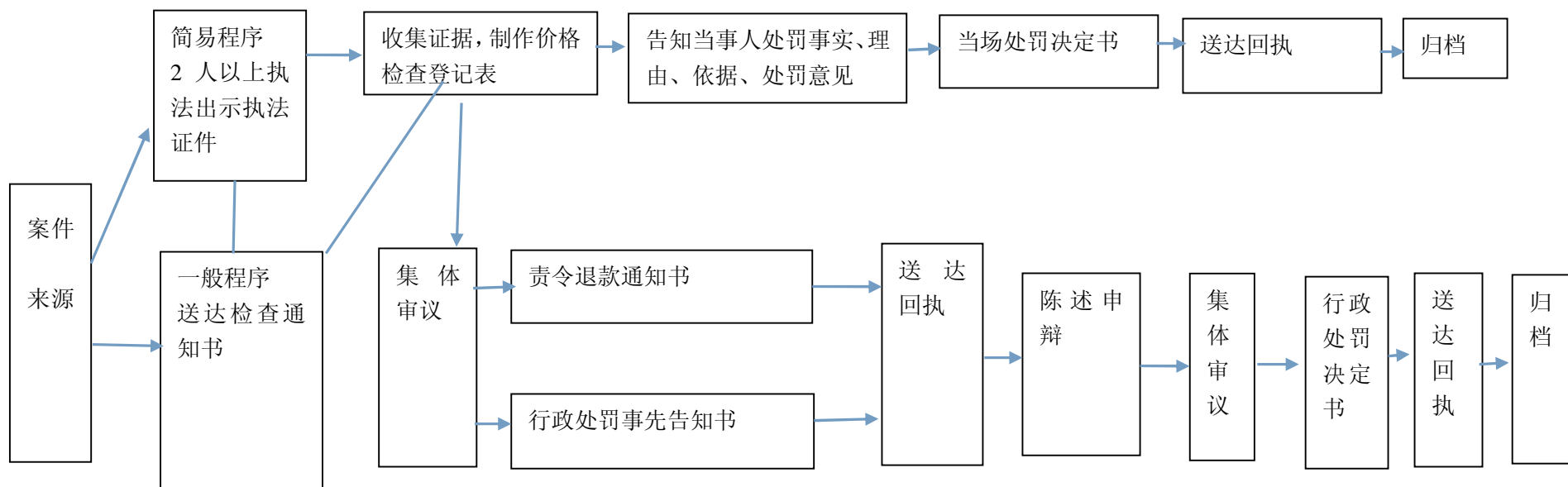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务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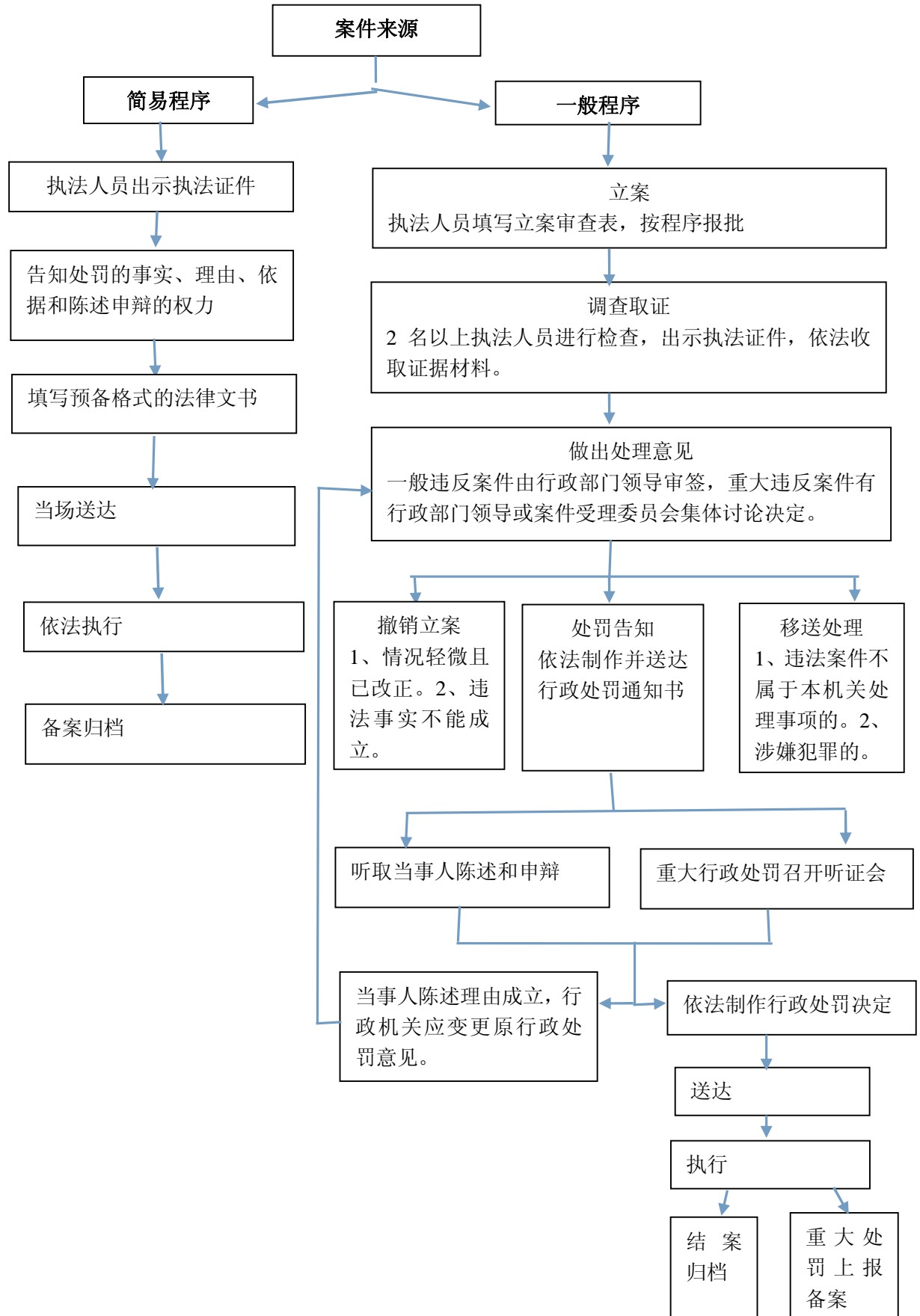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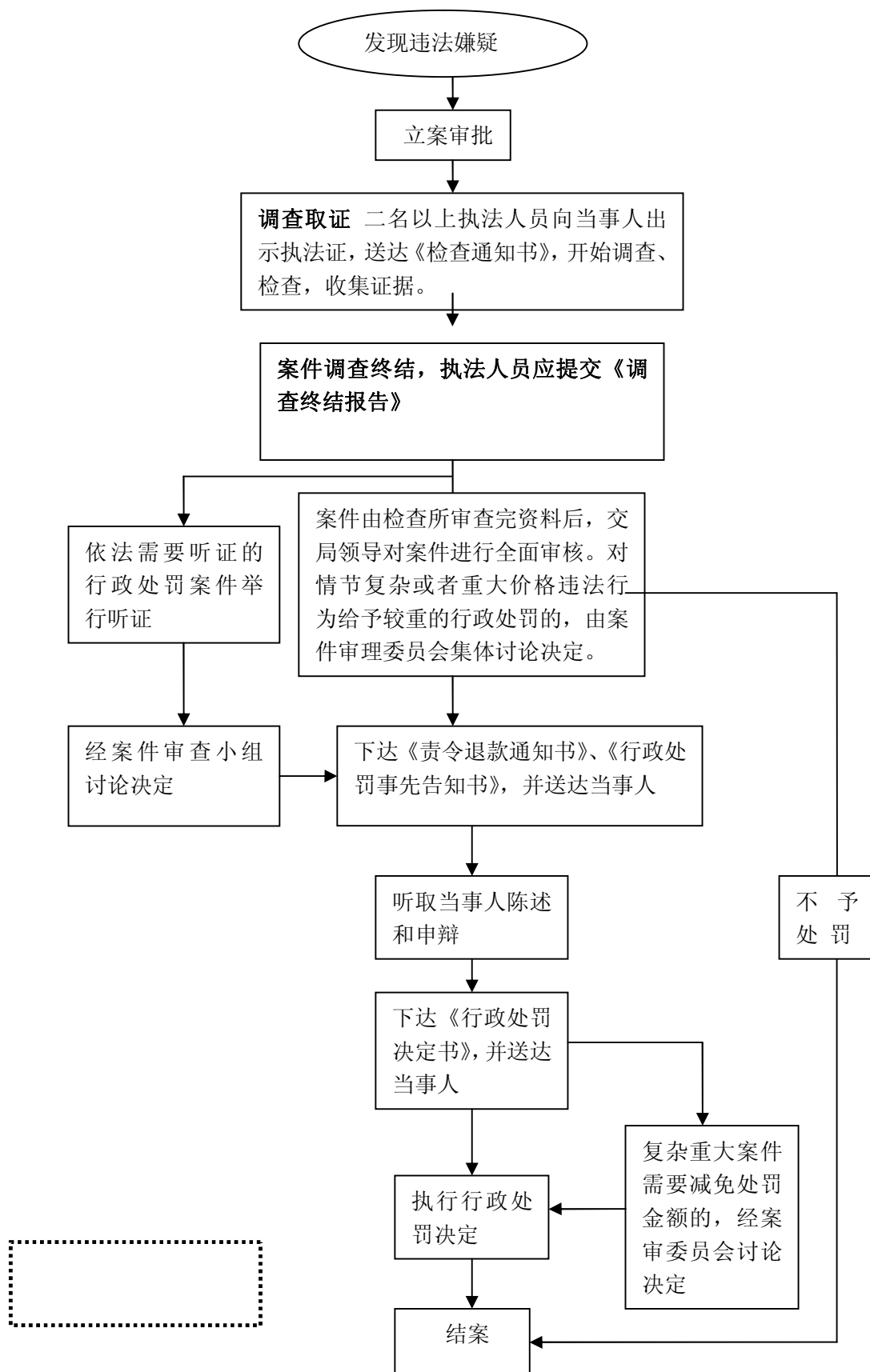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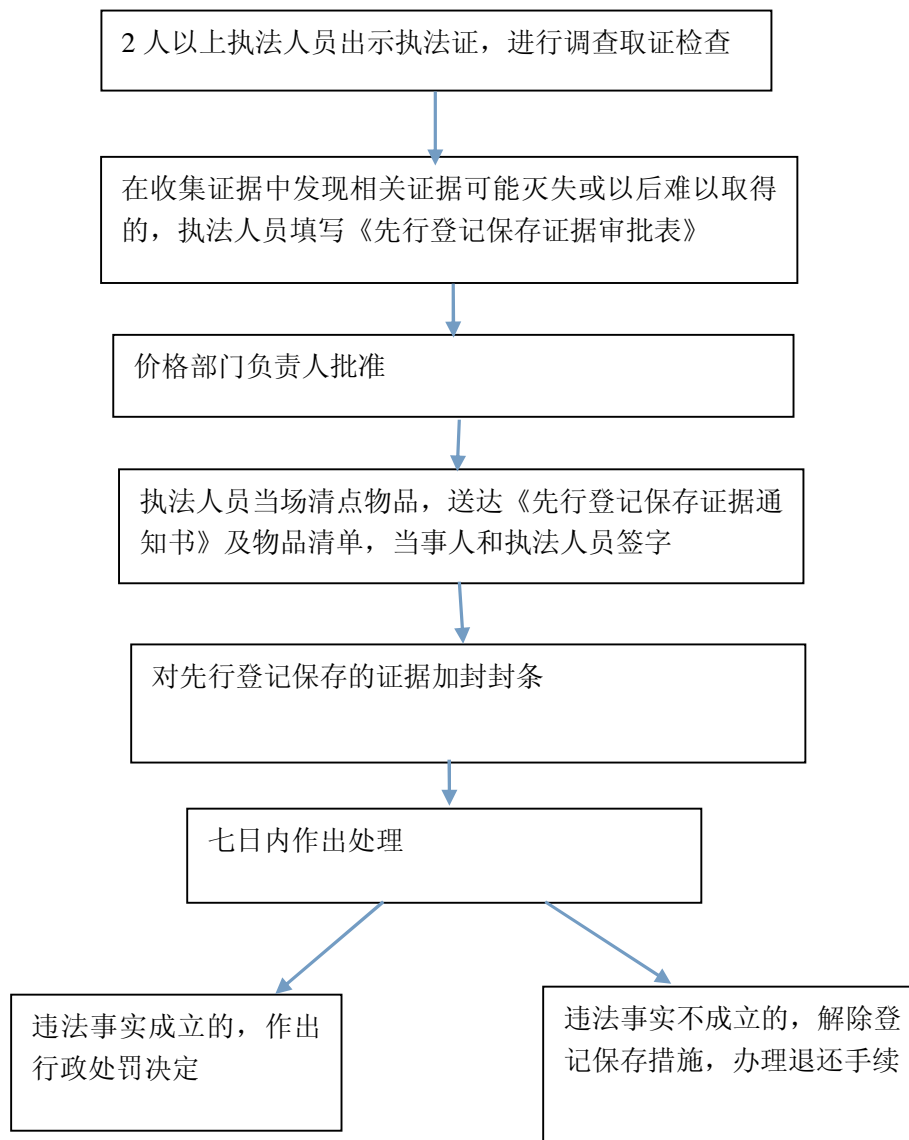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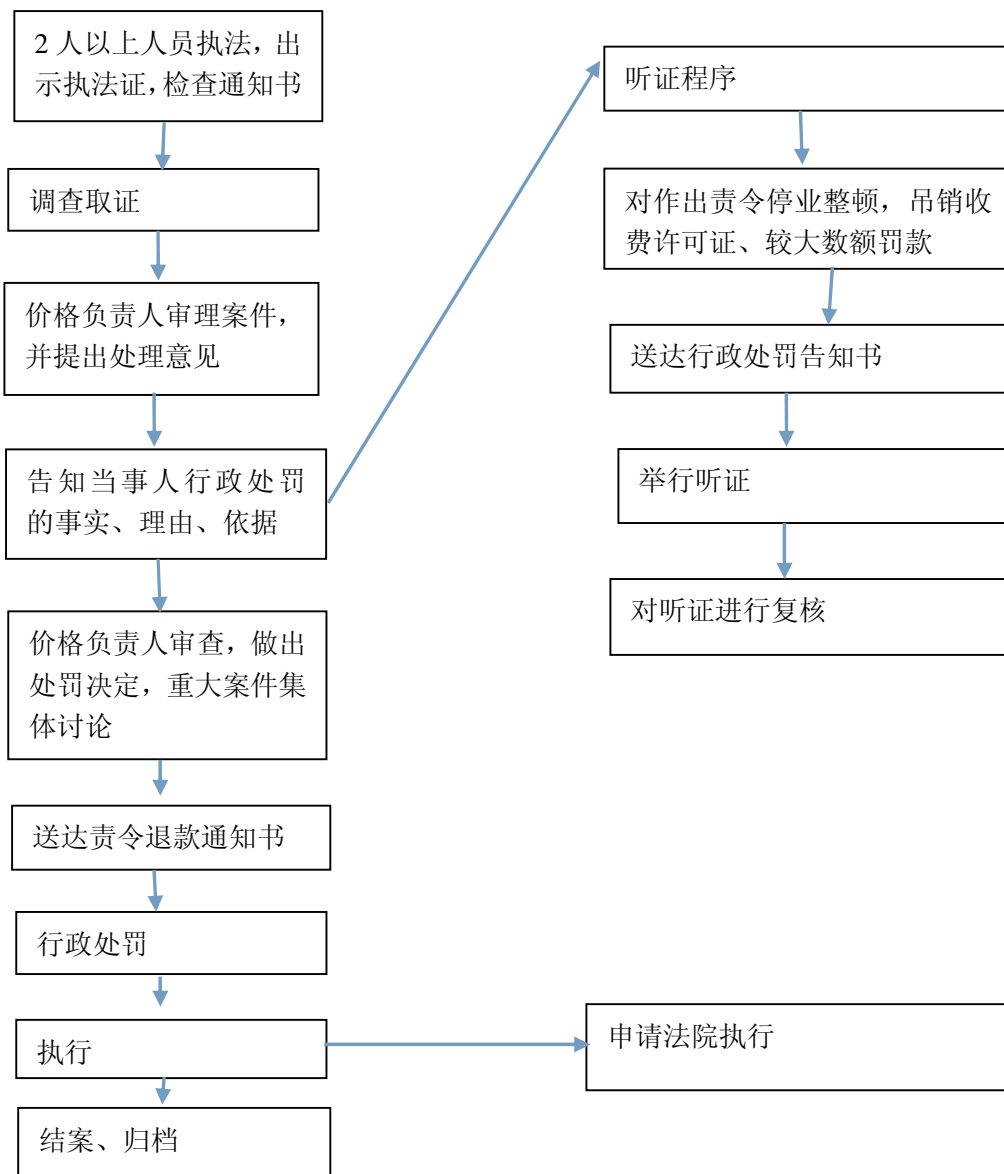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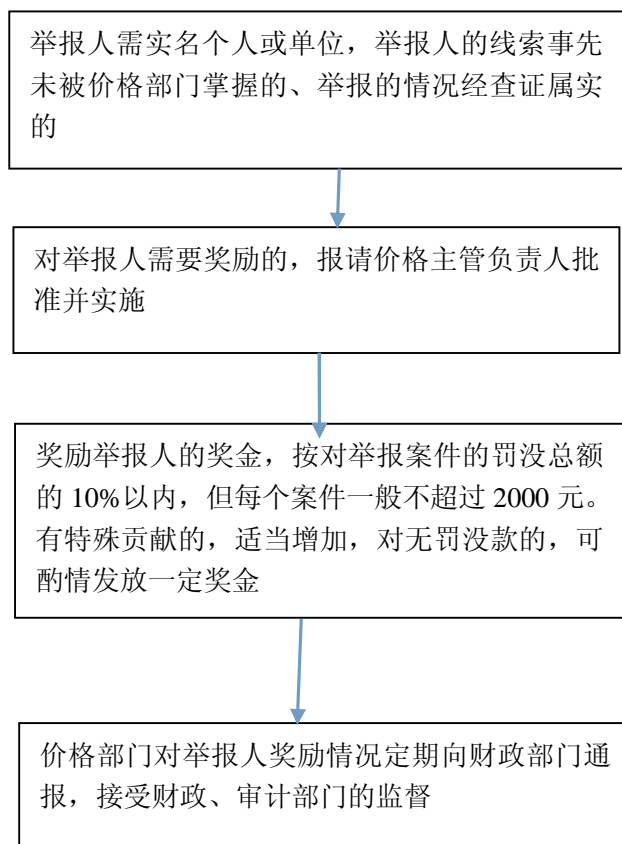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责令价格违法行为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